「基層婦女參與社區經濟情況及需要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6年7月10日**

**目錄**

1. **研究背景  3-4**
2. **文獻回顧  4-11**
3.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經驗 11-12**
4. **研究目的  ~~─~~  12**
5. **研究方法  12**
6. **問卷研究結果  13-18**
7. **個案研究  19-22**
8. **研究分析  23-27**
9. **建議  28-29**
10. **圖表  30-55**
11. **研究問卷  56-63**
12. **參考資料  64**
13. **工作人員  65**
14. **研究背景**
    1.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確立婦女工作及經濟權利**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 旨在保障婦女的權益，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公約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恪守《婦女公約》的原則，並促進市民對《婦女公約》的認識。根據《婦女公約》第三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 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同時，《婦女公約》第十一條亦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當中包括同樣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1. **香港婦女局限於家庭照顧角色，就業率遠低於男性**

但香港「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仍然根深柢固，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的調查顯示，性別角色定型普遍見於家庭事宜的分工和決策上。女性主要負責買菜做飯、清潔打掃和照顧孩子等有關工作，而負責決策的事項通常是與日常生活有關。相對地，男性傾向掌握財政的決策權，亦較少參與家務。調查結果顯示女性難以擺脫照顧者的角色，在工作和家庭間，凡事都需以家庭為先。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的《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2002年的48.6%，逐步上升至2012年的49.6%，比例仍遠低於男性的68.7%。同時，報告亦指出女性在2012年因料理家務而不從事經濟活動的百分比高達43.4%，遠高於男性的1.6%。

* 1. **貧窮女性化**

根據《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任何教育程度的女性收入中位數都低於男性，2012年的整體工資中位數是$13000，女性是$11000，男性是$14000。同時，由於新移民婦女在內地的學歷和工作經驗不被認同，她們的工資更低於$8000。在此情況下，婦女的貧窮問題往往較男性嚴重。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4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貧窮人口為132萬，女性貧窮人口為705 ,4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3.4%)，貧窮率為20.1%，較男性的19.1%為高。

1978 年，一位美國學者 Diana Pearce[[1]](#footnote-1) 指出「貧窮女性化」的情況。她指出（一）女性比男性更容易成為貧窮人口；（二）由女性為戶主的家庭比以男性為戶主的家庭較易陷入貧窮；（三）除非社會有適當的平權政策及社會保障制度，否則女性的貧窮會轉移到下一代，而成為現今大家都關注的跨代貧窮。

* 1. **香港忽視支援基層婦女就業**

香港婦女傾向被局限在家庭的角色中，加上特區政府對婦女就業的支援不足，例如托兒服務不足、缺乏家庭友善措施等，這導致婦女在就業方面困難重重，局限在照顧家庭的角色中，無法充分發揮能力，貧窮問題嚴重，更可能讓此情況延續至下一代。但香港政府卻一直未重視基層婦女的需要，不少婦女因照顧子女等因素而未能投入勞動市場或發展個人興趣和技能，貧窮問題遠較其他群體嚴重。

現時全港幼兒中心(22700)、「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4165)及課後托管(少一萬)等服務最多只可以提供不多於4萬個的照顧名額，但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數目卻高達十萬人，托管服務完全不足。 所以，不少基層婦女在工作和家庭之間，往往要作出犧牲，選擇擔任家庭主婦，這導致她們在職業上缺乏出路。同時，即使她們有意找兼職幫助家計，往往因工作時間等因素而被拒絕，或只能找到一些工資低或沒有福利的工作。由此可見，基於政府托兒服務不足和缺乏家庭友善措施，大部分公司都未有因應婦女家庭照顧需要，提供適合她們的工作，這導致婦女被剝奪經濟權利，被迫擔任全職家庭主婦的角色，無法依靠經濟活動改善生活素質，貧窮問題嚴重。同時，婦女亦因貧窮而無法為子女提供較佳的生活條件，讓子女能夠有更佳的發展，將來有機會脫離貧窮，結果造成跨代貧窮問題。

由上述數據可見，婦女就業方面面對各種排斥或不平等的對待，貧窮問題較嚴重。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在報告中[[2]](#footnote-2)指出，婦女是推動社會進步和經濟發展的動力，在家庭層面，婦女是家庭的核心，對建構關愛家庭及培育健康和快樂成長的下一代，起著關鍵的作用；在社區層面，通過婦女在社區建設的參與，為社區提供互助支援網絡，有助維持社會穩定和諧；在經濟、政治和社會其他的領域，婦女是不容忽視的寶貴資源。所以，特區政府有必要透過各種方法，幫助婦女就業，讓她們能夠脫離貧窮，並提供較佳的生活素質予子女，減少跨代貧窮問題。而針對貧窮問題，不少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等先進國家，以及孟加拉、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均採用社區經濟發展的方法來解決貧窮、失業、投資下降等問題，所以社區經濟的發展值得探討。

1. **文獻回顧 – 香港及海外社區經濟發展經驗**

不同學者對社區經濟有不同的理解，香港學者黃洪[[3]](#footnote-3)將社區經濟發展定義為以社區為本，自下以上的參與及動員，發揮區內居民擁有未受市場利用的才能、技術與經驗，來服務其他社群的成員，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並讓參與者重獲生活的意義及尊嚴；加拿大學者Shragge[[4]](#footnote-4)則認為社區是對以市場為主，福利國家支持為輔的發達資本系統，而未能滿足部分人口基本需要這一現實所作出的回應；而Swack和Mason[[5]](#footnote-5)則認為社區經濟發展是透過社會服務機構去改變社區結構，為貧窮人士建立長期的社會服務，並使社區成員能夠更積極地去爭取利用社區資源。

雖然不同學者對社區經濟發展會有不同的理解，但普遍認為有關計劃或活動會包含以下領域和目標[[6]](#footnote-6)：

* 提高勞工素質
* 增進勞力需求
* 提高勞工和工作的匹配程度
* 擴大社區和個人參與

社區經濟發展的內容廣泛，形式眾多，以下將會集中討論社會企業、社區經濟計劃和小販。

**2.1 社會企業**

根據世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定義，社會企業是不同國家中採取不同合法形式的組織，它是按照企業家精神的組織，並同時追求社會目標和經濟目標。社會企業主要為弱勢社群及貧窮人士開啟機會和可持續的途徑，其以商業模式運作，但不是股東謀取最大利潤，所得的利潤是用來再投資於該社會企業或其他社區用途，令機構帶有仁義；同時，社企進入市場經濟，不依靠長期的撥款和捐助，而是以收費模式達致永續經營[[7]](#footnote-7)。

根據鄧廣良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調查報告》，香港社會企業的運作可分為五大類型：一、公司／中小企模式，即部分社福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時，選擇根據公司條例，將其核下的社會企業單位註冊成獨立公司，獨立於原本母機構而成立，又或部分社會企業成立時，選擇根據公司條例將社會企業單位註冊成獨立公司；二、附屬單位模式，即社福機構傾向以單位的形式成立社會企業，這些社會企業依附原本的機構，以非政府經常性津助服務的形式運作；三、合作社模式，即社會企業以合作社的形式成立，故此單位由成立社會合作社成員所共同擁有，合作社中的所有成員對單位的運作和發展擁有同等的決策權；四、跳蚤市場模式，即社會企業單位並非直接提供工作予待業者，營運的單位主要扮演統籌的角色，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場地，讓他們售賣自己所生產的產品和服務；五、合資模式，即透過非營利組織和營利組織之間的合作，營運具社會目標(如僱用弱勢社群人士)的營商單位。

**2.1.1 香港社會企業發展的局限**

根據2014年的《社企指南》，香港共有457間社企，而2013年共有26間社企結業。雖然社企結業所佔比例不高，但由政府資助開辦社企的結業比例偏高。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創業展才能計劃截至2013年9月， 在81個核准項目當中，有69個的資助期已屆滿。在該69個資助期 已屆滿的社企當中，有24個(35%)已經結業；而伙伴倡自強計劃截至2013年9月，在145個核准項目當中， 有25個(17%)13 已在資助期屆滿後結業。基於各種限制，社企在香港的發展受到一定的局限，詳述如下：

**2.1.1.1政策限制**

* **資助計劃的限制**

現時，政府資助的三個社企資助計劃，包括創業展才能、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都設有特定的限制，例如創業展才能規定申請者必須是慈善團體，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的第88條獲得認可，屬於真正慈善團體的非政府機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規定申請者必須是註冊的非牟利團體，具備社團條例註冊，如《社團條例》第151章及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得認可，是真正的非牟利團體，又或已具備最少一年從事非牟利活動或營運社企的註冊團體或有限公司。在這些規定下，一些由弱勢社群制定的具創意計劃難以獲得資助，這令社會企業難以有效發展，並幫助基層脫貧。

* **法例的限制**

法例的限制亦令人們難以成立以合作社方式經營的社會企業。香港現時只有《合作社條例》與社區經濟發展直接相關。然而，條例的內容繁瑣，由註冊程序、社員登記、資產處理、交易及股份限制、利潤分配、審計及解散程序等等，皆有規管[[8]](#footnote-8)。不少民間團體如失業者、婦女或其他弱勢社群在籌組合作社時，更發現條例不少地方會對社區經濟發展構成障礙，例如：條例規定註冊人數必須不少於十人，而理事會人數規定是五人，對於小型經濟計劃來說，要支付十人的薪金是困難的；又例如《合作社條例》規定社員要將 25%的盈利撥入基金，而「盈利」所指的是「純利」還是「毛利」，條例並沒有說明。此外，合作社受《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須繳稅及供強積金，但合作社有別於商業註冊機構，除了讓社員取得收入以維持生計外，亦有其服務社會的精神，要其繳交稅項或支付強積金會加重社員經濟負擔[[9]](#footnote-9)。

* **政府支援不足**

社企一般具有社會目標，不能採取商業機構壓縮成本的方法，這令他們的資金更為緊絀。故此，不少社企表示在起步階段的確需要在制度上享有更多優惠條件，始可生存，但由於政府資助社企仍處於初期階段，以扶貧及工賬的概念批出撥款，仍未建立支援社企的法律架構及營商制度。同時，政府也未有法例訂以社企登記的特殊商業登記或營業牌照認定，不少社企與一般企業無異，沒有稅務優惠。在公共招標政策方面，政府也不會有優惠社企的計分方法及容許小型社企參與招標的分拆投標制。在缺乏政府的支持下，社企的經營容易出現各種問題，以致難以持續發展[[10]](#footnote-10)。

2.1.1.2**發展局限**

* **欠缺商業管理人才**

在管理方面，社企一般以社工為主，加上社區內的受助網絡，除非主辦團體本身有人才網絡，否則社企在資金有限的環境下，不易招攬到優秀管理人，引致市場定位、產品設計、庫存及供應管理技巧不足、公司的社會價值和品牌意識不明確、定價策略欠佳等問題下，社企難以在市場上競爭； 同時，社企的員工多來自弱勢社群，他們受教育程度所限，加上本身面對情緒、被排斥等困擾，需要管理人員的循循善誘或作適當崗位工作，甚至提供輔導[[11]](#footnote-11)。在這些限制下，社企難不能順利擴充業務或多接生意，以致難以賺取利潤，並推動企業的進一步發展。

* **資金短缺**

香港社企一般資金短缺，除了社福團體自己的能力、籌款網絡及政府的項目資助外，一般籌募資金困難，財政儲備也有限，不能租用有利舖位，以接觸更多客戶，更難向銀行借貸。在資金不足、儲備有限的情況下，經營者難以應付業務淡季的支出，也不能大量進貨以抵禦來貨漲價的預期[[12]](#footnote-12)。結果，不少社企在資助完結後，由於不再得到政府資金或其他網絡的支持，只能被迫結業。

* **運作困難**

以跳蚤市場為例，雖然現時在香港不同社區湧現，但不少非牟利機構在運作的過程中都面對天氣、人流等問題[[13]](#footnote-13)，令參與計劃的居民難以透過販賣產品賺取收入。

**2.1.1.3市場競爭大，社企難以與一般企業競爭**

社企除了要與一般企業競爭外，也要與其他社企競爭，容易引致社企的市場份額不足，難以達至收支平衡。

現時，政府在資助社企發展時，一般以獨立計劃的方式審批，很少以宏觀的角度審批，更不會給予專業或業務管理的顧問意見，或鼓勵同類的計劃合併經營或分拆市場，增加效率[[14]](#footnote-14)。故此，部分團體因對市場的認識不深，在申請計劃時容易重覆市場已有的商業服務，又或與其他社企的服務重覆，未能提供獨特的產品，以致佔據市場份額不足以生存。

此外，部分社企的業務概念被商界知悉而市場銷售網絡建立之後，很多所謂非主流的營業項目都會被取代，例如速遞湯水，由於鐵路公司加強地鐵的銷售舖，很多售賣湯水及保健飲品的公司在車站開設分店[[15]](#footnote-15)。結果，社企難以與這些商店競爭，服務日益式微。

**2.1.1.4社會對社企的認知及支持不足**

若消費者明白市場內較為便宜的選擇其實是隱藏了社會成本和環境成本，而社企是較公平地支付了社會成本和環境成本的，他們也會樂於光顧。然而，香港社企的標纖仍有混淆不清的現象，有時會被當作價格昂貴的盈利公司，有時又會被當作接受政府補貼、以服務社會為主的福利事業[[16]](#footnote-16)。故此，部分人士或會認為社企接受政府補貼，價錢應較便宜，這項誤解或會令他們不願支持社企所出售的產品或服務。

**2.1.2 社會企業在海外的發展**

在香港，成功發展的社會企業為數不多，而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的平安鐘服務是一個不錯的例子。長者安居服務協會總幹事受訪時指該服務的成功之道是用商業手法營運，在150個同事中，只有14名是社工，其餘的都是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和會計等專業人士。另外，他亦表示不少非牟利機構不願意花費金錢宣傳，認為這是浪費金錢，但其認為廣告和招攬人才是必須的。

香港的社會企業缺乏以商業角度營運，加上政府政策對社企的支援不足，使香港社企的發展遠不如海外地區或國家，例如根據團結香港基金( Our Hong Kong Foundation)的報告，2013年香港有457家社會企業，約有8,900名員工，而社企的營業額為15億，佔本地生產總值0.07%，而根據 2013 年社會企業商會統計，英國約有7萬家社會企業，對其經濟貢獻達 187億英鎊，共僱用了將近100萬名員工，社會企業的生產總值約240億英鎊，已在英國年度GDP中佔了1.5%。由此可見，香港社會企業的發展較其他國家緩慢，政府有必要借鑑其他地區或國家的經驗。

在英國[[17]](#footnote-17)，政府制定《社會企業法》，為社會企業提供特殊的公司註冊，用社會公認證標準和遵守資產的規定，立法規管社企如何成立、解散、合併、對利潤及資產的轉移有清晰規定，規定每年作出社會效益報告以供審查，這有助社企確立身分和推廣形象，也方便捐助者向慈善公司捐款。同時，政府亦為社會企業提供各種公共服務；(a)推行全面的社會企業策略；(b)讓社企業參與提供的公共服務；(c)社會企業可透過社區發展融資機構獲得資金，以鼓勵更多社會企業在弱勢社群地區內成立，並向參與或投資於社區發展的財務機構提供社區投資稅務優惠；(d)為社會企業提供業務支援及培訓；(e)掌握社會企業的資料；(f)提高公眾對社會企業界別的認識。在這些政策的幫助下，社企由成立至運作，都得到政府全面的支持，較容易在市場上競爭。英國在社會企業方面的政策完善，既能幫助弱勢社群成立社企，也能向他們提供業務管理方面的支援和培訓，更能促進社會對社企的認識，以推動人們支持社企發展，這有助弱勢社群透過經營社企改善生活素質，以及提高自我效能。

意大利政府在1991年通過社區合作社法例。其承諾的合作社包括：提供社會、醫療與教育服務，以及聘用不少於30%的弱勢社群或難以找到工作的人士的企業。合作社可透過多項財政措施取得融資上的支援，包括低息貸款及資助。合作社獲得資助後須將其3%的年收入提供給墨確尼基金，以支援其他新成立的合作社。政府亦規定將20%的公共部門商品及服務採購，預留給聘用不少於30%的弱勢社群或難以找到工作的人士的企業[[18]](#footnote-18)，這項政策能擴闊社會企業的銷售網絡，避免因競爭力不及商業企業而遭到淘汰。

而在馬來西亞[[19]](#footnote-19)，其在1993年頒佈《合作社法案》，對合作社的經管理設定更高標準，而2008年更成立全國合作社委員會，對合作社進行監督和管理，並負責合作社的成立和註冊。而為了鼓勵合作社的成立，其會給予新成立的合作社一筆過30萬馬來西亞令吉的開辦費和5年免稅期，如合作社營運滿兩年，可向政府申請一筆30萬至900萬馬來西亞令吉的低息貸款，用於設施建設或項目投資。再者，政府亦會每年徵收1%至2%的稅後利潤，以進行合作社教育。

由上述分析可見，要有效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政府除了提供創業基金外，也需要提供管理方面的培訓和支援，協助社企掌握市場資訊和管理方法，更需要在稅務優惠、公眾教育等方面的政策配合。

**2.2互助社區經濟計劃**

社區經濟計劃是由民間團體在社區開展，藉着動員群眾參與，充份動用區內未受用的資源，如才能、歷史文化等。計劃透過利用基層市民的技能、時間進行交換，讓不同階層的市民都能平等參與交換，使到基層市民一方面能發揮所長，另一方面亦能分享到社區資源[[20]](#footnote-20)。社區經濟計劃的模式較多，包括以物易物、社區另類貨幣、由居民製作產品，再交由機構出售，以賺取金錢等。

社區經濟計劃能夠讓居民在不同方面充權，並改善生活素質，例如，有參與時間貨幣的居民表示其可用時間積分換到過往未能負的東西和服務，他們能夠重新學習知識和技能，為投入市場作準備；又例如有居民表示與計劃讓他們建立不同的社群網絡，增加與不同社經地位人士觸的機會，並從中獲得知訊和資源[[21]](#footnote-21)；又例如有居民認為計劃能夠促進居民間的互助和互信關係[[22]](#footnote-22)。

**2.2.1 香港互助社區經濟計劃的局限**

在香港，不少非牟利機構亦有組織相關的社區經濟計劃。勞資關係協會在2001年推行「二手物社區經濟試驗計劃」，動員社區居民參與，以結合不同社群的力量，並宣揚社區互助及環保的訊息[[23]](#footnote-23)；聖雅各福群會於 2001 年底獲得樂施會的資助，組織街坊成立社區經濟互助計劃 Community‐Oriented Mutual Economy，設立社區貨幣制度，以「時分券」促進區內居民服務和貨品交換，藉此重建社區經濟，協助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24]](#footnote-24)。

雖然如此，社區經濟在香港的發展亦面對不少困難，包括人手及資源的限制、發展渠道的限制、區民的參與程度等。在人力及資源方面，負責機構缺乏穩定和持續的資助，或會導致人手不足，難以進行有關項目；在發展渠道方面，時分券可能會面對使用渠道不足、以物易物會面對部分物品難以與人替換的問題、而居民製作的產品缺乏出售途徑等；在會員參與方面，即使機構會員數量眾多，但基於部分會員並非恆常參與，又或認為計劃成效不大，這或會導致機構難以動員成員參與，結果削弱計劃的成效。無疑，在缺乏政府的支援下，社區經濟在香港的發展面對一定的局限。

**2.2.2 社區經濟計劃在海外的發展**

在海外，不少國家都有推行社區經濟計劃的經驗，而其成功經驗亦很值得香港借鑑。在墨爾本，多個社區都興建環保園，由當地區民分工合作，如失業青年、退休人士等，共同參與花園裏的不同設施的運作，如把棄置廢物生產成各類有用的物品，以連結區內的居民，並發展經濟[[25]](#footnote-25)。計劃能夠召集不同才能的人士，充分發揮他們的才能，這令社區經濟計劃得以成功進行。而美國人Paul Grover創立名為「HOURS」的社區時分券[[26]](#footnote-26)，市民每提供一小時的服務，可得到1 HOURS，而其賺取HOURS後，可以換取相應的工作服務時數，或以貨幣形式購買一般商品。HOURS不只限成員參與，非成員只要願意使用或接受HOURS便可加入，所以其接觸層面廣泛，參與人數眾多。HOURS 的行政費主要由其發行報紙的廣告收益支付，而部分經費則來自地方政府的資助或其他基金的贊助。在政府和其他基金的支持下，計劃能夠順利推行，不必擔心因資金短缺問題而需要被迫中止。

**2.3小販**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小販的定義可分為兩類，前者是指在公眾地方作商業活動的人，包括將貨品、貨物或銷售品售賣或為出售而將其展出；展出貨品、貨物或銷售品的樣本或式樣，以於較後時間將其交付；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而後者是為下列目的而往來流動的人，包括將貨品、貨物或銷售品售賣或為出售而將其展出；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

近年，香港各大財團的壟斷情況日益嚴重，愈多愈多社會人士討論小販或跳蚤市場對香港的本土文化、扶貧、社區經濟等的功能和貢獻。然而，香港現時在這方面的發展落後，只有管理，忽略發展。現時，香港將小販政策將小販政策歸於「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而政府在70年代決定不再簽發新牌照，並提供津貼鼓勵持牌小販交回牌照，這種政策方向令有有意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難以入行，也促使人們對跳蚤市場(可歸類為社會企業的一種形式)的需求日益增加[[27]](#footnote-27)。

**2.3.1 小販在香港發展的局限**

雖然小販文化能成為香港的生活特色，並為市民提供日常生活所需，但當中涉各種利益，小販人數的增長亦會帶來不少問題。例如對於附近居民來說，街頭擺賣活動可能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衞生和火警的風險，而對於鄰近商戶而言，小販不必支付租金，或會對他們的生意構成威脅。也可能認為街頭擺賣活動對他們的生意構成不公平競爭，因為小販不用支付租金[[28]](#footnote-28)。

**2.32 小販在海外的發展**

基於小販在香港的發展面對一定的限制，政府可參考海外的發展經驗，改善現今的局限。例如，新加坡政府把攤販移到小販中心集中管理，而中心以較低租金形式資助檔販經營，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29]](#footnote-29)。為了進一步發展小販墟市，讓社區可以獲取更多的利潤，而低下階層亦可得到更多的工作機會，其在2011年更成立了「小販中心公眾諮詢委員會」，負責相關工作。此外，加拿大卡加利市原來只容許快餐車在停車場等經營，但其後正式允許快餐車在公眾街頭經營，2011年原本只有約8輛經營，至今已增至逾40輛。為提高衞生水平，快餐車均受規管，須符合防火及衞生規例，又禁止停泊在任何餐廳的25米範圍內，以免對附近餐廳造成劇烈競爭[[30]](#footnote-30)。故此，只要政府妥善管理小販，定能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的新方冋，也能避免造成市場上的惡性競爭，以及成衞生問題。

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經驗**

本會是一個註冊非牟利志願社會服務團體，致力推動公民權利教育及提供專業社會福利服務的組織。本會主要服務的對象均為社會上被受歧視或忽略的一群，普遍均處於貧窮狀況，基本生活及人權均未得到全面保障。

在1998年，本會組織新移民婦女提倡婦女及家庭權益，一起學習和互相幫助，提高權利意識和自強能力，但發現本港托兒服務嚴重不足，勞動市場又極不家庭友善，婦女就業及經濟權利被剝削。本會在2009年、2012年、2014年和2015年曾進行有關婦女就業的研究報告，引證香港托兒服務不足，以及欠缺家庭友善政策，不少基層婦女因照顧子女而未能投勞動市場，賺取金錢改善生活素質，以致貧窮問題較為嚴重。

為幫助婦女改善生活素質，本會在2015年開始嘗試與不同機構合作，包括社會企業和商業機構，為婦女提供各類的在家工作項目，如皮革、手袋、編織等。直至現時，有關項目已訓練了80至90名婦女，當中有50至60名婦女現時繼續從事有關工作。不少參與婦女表示項目能夠增加她們的自信，讓她們明白個人能夠製作高質素質的產品，並透過此途徑賺取金錢，幫補生計。為了進一步發展在家工作項目，本會繼續擴展合作機構的數目。

但在家工作發展面對多項局限：首先，為婦女提供在家工作的機構面對租金高企的問題，加上銷售網絡有限，未必能夠為婦女提供大量工作機會；婦女每個月在家製作的產品有限，平均每個月只可做幾個，賺取的金錢不足以改善生活素質；而且要提升產品質素及擴闊市場，要不斷培訓婦女學習新工序，需要培訓費及工具等，目前缺乏這類的培訓課程、資金支援及市場拓展等。針對在家工作的發展情況局限，以及婦女因照顧家庭而面對的各種限制，本會於2016年2月至5月開展「**基層婦女參與社區經濟情況及需要研究**」，研究基層婦女在發展個人能力所面對的困難，並探討她們參與各類社區經濟項目，包括社會企業、合作社、在家工作等的情況和得著，同時探討及比較香港與海外的社區經濟發展經驗，期望推動政府在政策上作出改變，協助婦女改善現今的狀況，能夠透過發展個人潛能改善生活。

1. **研究目的**
   1. 瞭解婦女的工作經驗和就業情況
   2. 瞭解婦女的興趣和技能
   3. 瞭解基層婦女對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的看法
   4. 瞭解社區經濟計劃對婦女的作用
   5. 探討香港與海外社區經濟發展的經驗
   6. 探討完善的社區經濟發展政策
2. **研究方法**

**5.1 研究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基層婦女。

**5.2 研究方法**

本機構一方面作文獻回顧，另一方面以聚焦小組與婦女探討她們面對的問題及建議。 同時對接觸個案進行了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到的個案均進行訪問，同時抽取典型個案作個案研究。

**5.3 問卷設計** 這次研究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分為四部分，共五十二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一. 工作經驗與工作發展情況

二. 興趣與個人技能

三. 對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的看法

四. 受訪者基本資料

**5.4 問卷分析** 這次研究收集了共150份有效問卷，並以SPSS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

**5.5 調查局限** 本會並沒有全港基層婦女的名單，不能以較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訪問對象局限於為本會所接觸的基層婦女。

1. **研究結果**

**受訪者基本資料**

**年齡：**1.3%受訪婦女29歲或以下，27.3%為30歲至39歲，50%為40至49歲，18.7%為50歲至58歲，2.7%為60歲或以上。中位數為43歲。(表五十六)

**居港年期：**96%非香港出生，4%香港出生。15.3%居港3年或以下，20.8%居港4至6年，60.4%為7年至20年，而3.5%為21年或以上。中位數為8年。(表五十七及五十八)

**教育程度方面：**22.7%小學，48%初中，22.3%高中，6%大學或專上教育。(表五十九)

**教育地點：**93.3%內地，6%香港，0.7%其他地方。(表六十)

**婚姻狀況：**68%已婚，3.3%未婚，2.7%分居，16.7%離婚，9.3%喪偶。(表六十一)

**子女數目：**3.3%婦女沒有孩子，32.7%有1名子女，50%有2名，8.7%有3名，而5.3%有4名。40.7%擁有1名11歲以下的孩子，24.7%擁有2名11歲以下的孩子，2.7%有3名11歲以下的孩子，0.7%擁有4名11歲以下的孩子；27.3%擁有1名12至15歲的孩子，6%擁有2名12至15歲的孩子；21.3%擁有1名16歲或以上的孩子，9.3%擁有2名16歲或以上的孩子，而1.3%擁有2名16歲或以上的孩子。(表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及六十五) 中位數是2個子女。

**居住房屋類型：**56%租住公屋，7.3%租住私人單位，6%自置物業，而30.7%居住於惡劣環境，包括28.7%租住板間房/套房，0.7%天台屋，1.3%其他，即朋友家。(表六十六)

**居住面積**20%是100呎或以下，10%是101呎至175呎，14%是176呎至250呎，27.3%是251呎至324呎，6.7%是325呎至398呎，10%是399呎至600呎。中位數是280呎。(表六十七)

**每月房租：**26.7%是$1,999或以下，20.7%是$2,000至$2,499，15.3%是$2,500至$2,999，11.3%是$3,000至$3,999，7.3%是$4,000至$4,999，10%是$5,000至$9,999。中位數為$2480。(表六十八)

**婦女每月工作時數：**21.1%每月工作40小時或以下，19.3%每月工作41至80小時，24.6%每月工作81至120小時，7%每月工作121至180小時，28.1%每月工作181小時或以上。中位數為100。(表六十九)

**婦女每月工作收入：**22.8%每月$2,000或以下，21.1%每月$2,001至$4,000，17.5%每月$4,001至$6,000，14每月$6,001至$8,000，24.6每月8,001或以上。中位數為$5,000。(表七十)

**婦女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70.2%全家工資，38.3%政府援助，2.1%親友援助，0.7%其他，即贍養費。(表七十一)

**全家工資收入：**9.8%是$4,000或以下，10.8%是$4,001至$8,000，20.6%是$8,001至$1,0000，17.6%是$1,0001至$1,2000，17.6%是$1,2001至$1,5000，23.5%是$1,5001或以上。中位數是$1,2000。(表七十二)

**領取綜援收入：**3.6%是$4,000或以下，29.1%是$4,001至$6,000，32.7%是$6,001至$8,000，21.8%是$8,001至$1,2000，9.1%是$1,2001至$1,5000，3.6%是$1,5001或以上。中位數是$7,500。(表七十三)

**家庭人數：**0.7%是1人，19.3%是2人，29.3%是3人，38.7%是4人，12%是5人或以上。中位數4人。(表七十六)

**家庭總收入(包括綜援及非綜援)：**0.7%是$4,000或以下，12.3%是$4,001至$6,000，12.3%是$6,001至$8,000，23.3%是$8,001至$1,0000，15.1%是$1,0001至$1,2000，17.8%是$1,2001至$1,5000，17.8%是$1,5001或以上。中位數是$1,0310。(表七十七)

**工作經驗與工作發展情況**

**過往工作情況：**95.3%的受訪婦女過往曾工作。(表一)

**全職工作年資：**13%有4年或以下的工作經驗，22.5%有5年至9年的工作經驗，28.3%有10年至14年的工作經驗，13%有15年至19年工作經驗，23.2%有20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中位數是10年。(表二)

**兼職工作年資：**63.3%有4年或以下的工作經驗，21.1%有5年至9年的工作經驗，7.8%有10年至14年的工作經驗，3.3%有15年至19年工作經驗，4.4%有20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中位數是2.5年。(表三)

**曾經做過的工作職位：**25.9%曾從事農耕工作，46.9%曾從事工廠工作，46.9%曾從事售貨員，18.2%曾從事文員，18.2%曾從事收銀，7.7%曾從事專業人員，28.7%曾從事樓面，33.6%曾從事清潔，18.9%曾從事家務助理，8.4%曾從事洗碗，4.2%曾從事護理員，4.9%曾從事保安，24.5%曾從事其他工作，包括美容師、辦工室助理、整餅、小販、陪診、手工製作、保母、貿易、廚師、剪髮。(表四)

**過往工作經驗：**

20.3%有文書處理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3年；62.9%有顧客服務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4年；11.9%有創業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6年；23.1%有照顧長者或小孩的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5年；25.9%有手工製作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5年；39.9%有清潔服務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3年；4.9%有保安經驗，工作經驗中位數是4年；31.5%有其他工作經驗，包括：工廠、美容、製作食品、管理、教學、農耕，工作經驗中位數是10年。(表五及表六)

**現在有否工作：**46.7%有工作，53.3%沒有工作。(表七)

**工作情況：**17.1%為自僱人士，27.1%為全職，62.9%為散工、兼職或臨時工。(表八)

**有工作婦女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包括：**57.1%收入低，15.7%學歷不被認可，18.6%工時過長，11.4%工時過短，18.6%工作機會不多，20%工作技能不足，44.3%無人照顧子女，7.1%因帶子女上班而被老闆解僱，2.9%入職後的工作要求和應徵時僱主提出的條件不同，10%沒有困難，15.7%有其他困難，包括健康問題、工作缺乏晉升機會、工作量多、言語不通。(表九)

**有工作婦女對工作的滿意度：**44.3%滿意工作情況，55.7%不滿意工作情況。(表十)

**有工作婦女不滿意工作的原因：**23.1%晉升機會不足，74.4%薪酬過低，38.5%未能兼顧家庭，15.4%工作性質不符合個人興趣，25.6%工作環境欠佳，25.6%工時過長，25.6%其他，包括引致健康問題、辛苦。(表十一)

**沒有工作的原因：**5%年紀大，找不到工作，22.5%健康有問題，7.5%沒有工作技能，找不到工作，87.5%要照顧小孩，11.3%因學歷低而找不到工作，5%要照顧長者，8.8%不知道從那些途徑找工作，1.3%家庭收入可以應付日常開支，3.8%區內沒有合適工作，5%憂心收入超越申請限額，3.8%其他，包括滿意現狀。(表十二)

**沒有工作婦女對現況的滿意度：**21.3%滿意現況，78.8%不滿意現況。(表十三)

**沒有工作婦女不滿意現況的原因：**69.8%收入不足，38.1%感到自己沒有能力，14.3%被歧視，28.6%沒有機會從事自己有興趣的工作，17.5%在家中感到無聊，9.5%其他，包括與社會脫節、因健康問題未能工作。(表十四)

**興趣與個人技能**

**興趣和技能：**20.8%唱歌，4%畫畫，42.3%烹飪，4%玩樂器，33.6%與人溝通，37.6%照顧別人，36.9%手工藝，37.6%清潔，8.7%其他，包括美容、語言、美甲、按摩、剪髮。(表十五)

**曾否參與興趣班或技能班：**48.7%有參與，51.3%沒有參與。(表十六)

**對課程和技能班的滿意程度：**94.5%非常同意或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令其感到開心，100%非常同意或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增加我的知識，95.9%非常同意或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班能夠讓我認識其他人，90.4%非常同意或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增加我的自信，72.6%非常同意或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增加我的收入，83.5%非常同意或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讓我發揮所長。(表十七、表十八、表十九、表二十、表二十一及表二十二)

**不參加興趣班或技能班的原因：**15.6%負擔不起學費，5.2%沒有想學的課程，1.3%家人反對，24.7%有工作，沒有時間學習，3.9%認為幫助不大，22.1%不清楚有培訓課程或興趣班，45.5%培訓課程需要全日參與，難以配合個人時間，67.5%沒有人照顧小孩，5.2%其他，包括不識字、沒有興趣。(表二十三)

**是否想將個人興趣或技能發展成工作：**84%想將個人興趣或技能發展成工作，16%不想將個人興趣或技能發展成工作。(表二十四)

**想發展的原因：**92.1%增加收入，54.8%符合個人興趣，47.6%自己有能力進行，3.2%其他，包括照顧家人、彈性工作、識朋友。(表二十五)

**不想發展的原因：**12.5%無法增加收入，16.7%沒有途徑發展，54.2%沒有時間，20.8%不清楚發展方法，20.8%其他，包括自己現時開心、找一份穩定的工作便行、健康問題。(表二十六)

**能夠在家製作的產品：**42.7%沒有，20%手袋，12.7%銀包，27.3%甜品，24%飾物，26%紡織品，6%其他，包括陶瓷、食物、皮革、毛衣。(表二十七)

**會否參加在家工作項目：**90.7%會參加，9.3%不會參加。(表二十八)

**參加的原因：**96.2%增加收入，66.7%發揮自己的能力，34.6%消磨時間，70.5%能兼顧家庭和工作，2.6%其他，包括幫助他人。(表二十九)

**不參加的原因：**25%已有全職工作，50%擔心自己不能應付，62.5%需要照顧家人， 25%其他，包括沒經濟需要。(表三十)

**能夠提供的服務：**21.3%沒有，55.3%家居清潔，16%剪髮，37.3%照顧服務，30.7%陪診，33.3%送遞，2.7%其他，包括美容、按摩、洗頭。(表三十一)

**是否有意透過服務賺取金錢：**76.3%是，23.7%不是。(表三十二)

**是的原因：**91.1%增加收入，58.9%發揮自己的能力，15.6%消磨時間，70%能兼顧家庭和工作，1.1%其他，包括接觸更多人。(表三十三)

**否的原因：**21.4%已有全職工作，32.1%擔心自己不能應付，46.4%需要照顧家人， 3.6%對收入幫助不大，32.1%其他，包括沒有時間、沒有興趣、沒經濟需要、未有時間讀相關課程難以從事有關工作。(表三十四)

**對社區經濟項目的看法**

**曾否聽聞各個社區經濟項目的比例：**大部分受訪者都未曾聽聞下列各個社區經濟項目，曾聽聞社會企業、合作社、時分券、在家工作、墟市/跳蚤市場的受訪者不足五成，而有小販有超過五成人曾聽聞。(表三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選項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有 | 43.3% | 25.3% | 11.3% | 46% | 47.3% | 65.3% |
| 沒有 | 56.7% | 74.7% | 88.7% | 54% | 52.7% | 34.7% |

**曾否參與各個社區經濟項目的比例：**大部分受訪者未曾參與社區經濟項目，超過七成人未曾參與社會企業、合作社、時分券、在家工作、墟市/跳蚤市場，以及小販，而除了在家工作外，其餘的參與百分比不足一成。(表三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選項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有 | 8.7% | 4.7% | 6% | 17.3% | 6% | 4.7% |
| 沒有 | 87.3% | 90.7% | 94.7% | 77.3% | 88% | 90.7% |
| 不肯定 | 4% | 4.7% | 5.3% | 5.3% | 6% | 4.7% |

**參與社區經濟項目的好處：**大部分受訪婦女認同社區經濟項目會為她們帶來一定的好處，當中比例較高的為增加收入、認識朋友、發揮能力、使自己變得快樂和工作具彈性。(表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及四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好處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增加收入 | 76.9% | 71.4% | 11.1% | 73.1% | 88.9% | 100% |
| 發揮能力 | 84.6% | 85.7% | 44.4% | 88.5% | 66.7% | 42.9% |
| 消磨時間 | 46.2% | 57.1% | 55.6% | 42.3% | 33.3% | 28.6% |
| 認識朋友 | 76.9% | 85.7% | 77.8% | 69.2% | 77.8% | 42.9% |
| 增加自信 | 69.2% | 85.7% | 55.6% | 73.1% | 66.7% | 42.9% |
| 認識社區 | 69.2% | 85.7% | 66.7% | 53.8% | 55.6% | 14.3%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69.2% | 85.7% | 77.8% | 88.5% | 77.8% | 57.1%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69.2% | 85.7% | 66.7% | 76.9% | 55.6% | 42.9% |
| 工作較具彈性 | 76.9% | 71.4% | 44.4% | 84.6% | 44.4% | 42.9% |
| 促進家庭關係 | 30.8% | 57.1% | 22.2% | 34.6% | 33.3% | 14.3%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0% | 14.3% | 11.1% | 0% | 0% | 0% |

**參與社區經濟項目的困難：**大部分受訪婦女認同參與社區濟項目時會面對各種困難，當中比例較高的為欠缺銷售渠道、對項目認識不足、機會不多、欠缺資金和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表四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及四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困難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欠缺資金 | 38.5% | 14.3% | 22.2% | 38.5% | 66.7% | 85.7% |
| 欠缺銷售渠道 | 46.2% | 42.9% | 11.1% | 50% | 88.9% | 28.6% |
| 欠缺相關經驗 | 30.8% | 42.9% | 11.1% | 38.5% | 44.4% | 14.3%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15.4% | 57.1% | 22.2% | 23.1% | 22.2% | 0%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46.2% | 57.1% | 11.1% | 34.6% | 55.6% | 14.3% |
| 家人反對 | 15.4% | 14.3% | 0% | 7.7% | 11.1% | 14.3% |
| 時間不足 | 7.7% | 0% | 11.1% | 11.5% | 22.2% | 0% |
| 缺乏物資 | 15.4% | 57.1% | 44.4% | 34.6% | 44.4% | 0%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30.8% | 42.9% | 33.3% | 46.2% | 33.3% | 0%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7.7% | 42.9% | 44.4% | 38.5% | 33.3% | 0% |
| 缺乏製作工具 | 23.1% | 42.9% | 11.1% | 61.5% | 44.4% | 0% |
| 過程麻煩 | 30.8% | 28.6% | 0% | 26.9% | 33.3% | 57.1% |
| 需時過多 | 15.4% | 28.6% | 0% | 23.1% | 22.2% | 14.3% |
| 機會不多 | 30.8% | 42.9% | 33.3% | 61.5% | 55.6% | 42.9% |
| 很困難 | 0% | 28.6% | 0% | 30.8% | 33.3% | 14.3% |
| 沒有困難 | 15.4% | 14.3% | 22.2% | 3.8% | 0% | 14.3%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15.4% | 0% | 0% | 3.8% | 11.1% | 28.6% |

**對改善社區經濟項目的建議：**大部分受訪婦女認同從各種方法改善社區經濟項目，當中比例較高的為提供資金支援、提供創業支援、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成立專責部門和增加宣傳。(表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及五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建議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卷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提供資金支援 | 69.2% | 100% | 44.4% | 80.8% | 88.9% | 42.9%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46.2% | 71.4% | 33.3% | 84.6% | 55.6% | 0% |
| 提供創業支援 | 69.2% | 100% | 22.2% | 57.7% | 66.7% | 28.6%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69.2% | 85.7% | 22.2% | 76.9% | 44.4% | 0%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53.8% | 85.7% | 22.2% | 76.9% | 77.8% | 28.6%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46.2% | 85.7% | 22.2% | 69.2% | 66.7% | 28.6%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61.5% | 100% | 22.2% | 88.5% | 44.4% | 14.3% |
| 增加宣傳 | 76.9% | 100% | 22.2% | 88.5% | 77.8% | 28.6% |
| 修改政策 | 23.1% | 42.9% | 22.2% | 30.8% | 66.7% | 71.4%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0% | 0% | 44.4% | 0% | 11.1% | 42.9% |

**沒有參加社區經濟項目的原因：5**3.8%未曾聽聞計劃，66%不知道參與途徑，15.1%缺乏資金，16%缺乏相關能力，53.8%需要照顧小孩/長者，9.4%沒有興趣，3.8%無助於改善經濟情況，4.7%其他，包括工作時間太長，只有電視上的資訊、已有全職工作、沒時間、對計劃瞭解不足。(表五十五)

1. **個案研究**

**個案一：與夢想漸行漸遠的阿風**

一直以來，阿風都有一個簡單的夢想，開着一間小店，賣着自製的環保袋、飾物等產品，但現實卻令她與夢想漸行漸遠。

**支離破碎的夢想**

初來香港時，阿風抱着滿腔熱血，在香港辛勤地工作，不論是樓面，還是售貨員，她都竭所盡能，務求能夠通過努力賺取更多的金錢，早日實現夢想。然而，丈夫的離世、年幼的子女嗷嗷待哺，使她不得不放棄自己的理想，以照顧家人為先。

隨着子女日漸成長，她再次踏上追夢之旅。她曾參與社福機構的車衣隊，發展所長，縫製一件又一件的產品，但最終因車衣隊的變化而無奈退出；她曾嘗試在墟市販賣自製產品，但奈何相關機會不多；她曾在朋友商店寄賣產品，但最終因朋友結業而失去有關機會。一次又一次的嘗試，換來的只有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夢想終究是夢想，殘酷的現實不斷踐踏她的鬥志。望着一屋的自製品，她曾絕望地說道：

*「我在香港努力耕耘多年，不停提高手工藝，但換來的只有滿屋的垃圾。」*

**對社會無力的控訴**

社會存在很多不公，政府政策側重大財團。在這幾年間，租金飛脹，基層市民創業無望，只能每天競競業業地工作，在資本主義社會下不斷被壓窄，生活坎坷。面對前路惘惘的境況，她無力地說道：

*「我明白政府在制定政策時需要平衡不同人的利益，我亦不奢望政府會發放小販牌照、在人流多的地方開放墟市，我只希望她能在特定的時間或地點，提供舉辦墟市的地點，為基層市民提供一個創業的機會，讓我們看到未來還存在希望。」*

**個案二：家庭主婦的無奈──阿晴**

阿晴育有兩名年幼的子女(分別3歲和9歲)，每天只盼望着子女快點長大，她能夠早日外出工作，幫補生計。

**被污名化的家庭主婦**

家庭主婦沒有經濟收入，但從早到晚、從內到外，每天皆忙個不停，既要料理家務，也要照顧家庭成員的起居飲食，更要教導子女功課，辛苦程度並不亞於任何工種。然而，作為沒有收入的一群，家庭主婦對家庭的貢獻不但被忽略，更被視為懶惰的象徵，認為照顧子女只是她們不工作的藉口。面對社會人士的誤解、批評，阿晴哽咽地說道：

*「曾經有人告訴我要賺錢就要付出，嘗試將子女交由其他人照顧，但問題不是我不願付出，不願工作，而是無人可以替我照顧子女。」*

**釋放婦女勞動力只為一紙空談？**

政府在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中曾提及要釋放婦女勞動力，但現今的家庭友善措施、托兒服務等皆未能配合婦女的需要。在這樣的社會環境下，阿晴就業之路艱難重重。她曾努力尋找兼職工作，但由於大部分需要工作至晚上六時，加上托管時間不足，使其不得不放棄工作機會；她亦曾嘗試參與在家工作的機會，在家製作手袋，發揮個人能力和賺取金錢，嘗試在工作和家庭間取得平衡，奈何相關工作機會不多，對改善生活素質的幫助不大；她更曾嘗試與朋友協議，由朋友代為照顧子女，而其負責外出工作賺取收入，並將所得金錢對分，但卻遭到朋友拒絕。

阿晴的經歷是香港不少家庭主婦的寫照，她們擁有一顆熾熱的心，期望能夠外出工作，賺取金錢幫補生計，並為子女提供更佳的生活，但卻遭到社會接二連三的打擊，為了照顧子女而被迫放棄工作機會。面對艱苦的生活環境，阿晴只能展望將來，無奈地說道：

*「如果政府能夠推動在家工作的項目，發揮婦女的能力，我們便能夠在照顧子女和工作間取得平衡。又或者，如果政府能夠改善托兒服務，我們便能嘗試外出工作。可惜一切只是如果……政府的政策從不理解婦女的需要。」*

**個案三：合作社之路漫漫──小瑜**

小瑜現正參與一個陪診合作社，主要負責管理和文書的工作。

**基層婦潛力無窮**

簡單而言，合作社是由各成員共同擁有，而所有成員對單位的運作和發展擁有同等的決策權。合作社在營運的過程中，成員需要處理的事項眾多，包括尋找合適的新成員、協調不同成員間的意見、聯絡消費者、制訂定價、分配成員的工作等。每一項事宜都不是容易的工作，當中需要付出不少心血和時間。然而，作為合作社成員的小瑜卻輕鬆地說道：

*「經營合作社並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與不同的院舍聯絡，尋求相關的合作機會。一旦有工作，我們會在群組內立即進行分配，若有人臨時沒空，我們亦能迅速找到成員頂替工作。」*

**合作社發展不似如期，基層市民創業無門**

在資本主義的框架下，基層人士不斷受到大財團的壓迫，生活艱苦，貧富懸殊問題日趨嚴重。為了解決此問題，韓國政府透過簡化程序、教育等途徑，推動合作社的發展，讓基層市民能夠擁有創業的空間。然而，在香港，合作社缺乏各種支援，由成立到經營都面對一系列的問題。

縱使小瑜參與的合作社經營狀況理想，每月都能賺取穩定的收入，充份發揮基層婦女的能力，並改善她們的生活素質，但基於協助籌辦的社福機構面對資金短缺，難以為她們繼續提供行政支援，使其面對倒閉的困境。在此情況下，她只能無奈地說道：

*「我現時也不知道怎麽辦，機構好像希望我們註冊成正式的合作社，但註冊程序很繁複，除了要有十個成員外，還有一系列的程序。我們根本不知道怎樣辦才好？現在唯有見步行步……」*

**個案四：活在狹縫中的小佩**

小佩從國內移居至香港，本以為來港定居能夠改善生活素質，但一切不似如期，香港的生活並不容易，當中的辛酸更不為人道。

**理想與現實的差距**

在內地，雖然沒有高薪厚職，但小佩開着一所小店，生活環境尚算不錯。來港後，基於內地的工作經驗和學歷不被認可，小佩只能從事清潔工作，賺着微不足道的金錢，生活情況一落千丈。面對生活的劇變，小佩萬般無奈，只能慨嘆：

*「為了生活，為了不依賴政府援助，儘管工作再卑微、再辛苦，我也會努力。只是有時回想起來，真的不知道來香港是為了甚麽，好像生活比過往差。每一次回鄉探親，我都不敢告訴別人自己的工作，不想被他們看輕，不想他們知道我的情況原來是這麽差。」*

**外判文化──被剝削的生活**

外判制度是指企業或機構將某些工序或整個部門外判予其他公司負責。雖然此制度有助減少企業成本，但基於外判制度通常採取價低者得的原則，外判商用低價投標後，只會給予員工較差的待遇，以確保公司不會虧損。在此制度下，基層員工往往受到剝削，縱使工作再辛苦、再努力，收入上調空間仍然非常有限，根本無法透過工作增加收入，更遑論向上流動。面對這種制度，小佩只能怨聲載道，無力地說道：

*「現時，不少清潔公司都剝削員工，我們辛勞工作，但所獲得的金錢只有其承接價的三分一。」*

小佩曾聽聞合作社的概念，亦認同合作社的經營模式能減少外判公司從中所抽取的利潤，有助增加她們的收入，並改善生活素質，她說道：

*「如果有機構能夠組織婦女成立合作社便可，只要一堆人願意認真工作，我相信一定能夠建立口碑，並承接各種的清潔服務。只是現今好像沒有機構專門組織婦女成立合作社，幫助我們發展自己的才能。」*

1. **研究分析**

**8.1婦女因照顧家庭難就業**，**超過一半零收入**

研究顯示82.7%受訪婦女有1至2名孩子，而在有孩子的婦女中，65.4%有1至2名11歲或以下的孩子。雖然有95.3%受訪婦女過往曾工作，當中92%有全職工作的經驗，但現時只有46.7%婦女有工作，當中全職工作只有27.1%，其餘皆為自僱、散工、臨時工或兼職。此外，超過一半婦女是零收入，在沒有工作的婦女中，87.5%受訪婦女因照顧子女而未能工作。即使有工作的婦女，亦有44.3%面對無人照顧子女的困難。

大部分婦女育有年幼的子女，但香港所提供的托兒服務遠少於兒童數目，又缺乏家庭友善政策，婦女為了照顧子女而需要被迫放棄工作機會，無法享有經濟權利。同時，困身的照顧工作亦使婦女需要改變工作時間，無法全職投入勞動市場，只能選擇兼職、散工等不穩定的就業模式。然而，這些就業模式卻缺乏勞工保障，經常出現開工不足、收入不穩、工資低、工時等情況，使婦女缺乏勞工保障，進一步被剝削經濟權利，難以脫貧。

**8.2 沒有工作及培訓，婦女難改善經濟及缺乏生活滿足感**

研究發現沒有工作婦女對現況不滿意的情況高於有工作的婦女，7成表示不滿意原因是收入不足，近4成覺得自己沒有能力，而8成多婦女都很希望將其技能或興趣發展成工作，可見婦女們都想工作，只是缺乏支援。

**8.3 婦女具有不少經驗、興趣和能力，未有機會發展**

研究顯示婦女具有不少工作經驗，包括文書處理、顧客服務、清潔服務、保安等，是香港缺乏的勞動力。婦女亦具有不少技能，兩成多婦女能夠在家製作甜品、手袋、飾物和紡織品，這些技能如加以培訓包裝，能夠符合香港市場所需，奈何家庭照顧支援不足，加上缺乏相關技能增強培訓，婦女未有機會發展。

**8.4婦女被剝奪經濟權利，貧窮問題嚴重，不利其個人、家庭和社會發展**

在因照顧子女而未能外出工作的情況下，婦女需要依賴其他家庭成員的收入或政府援助，無法達至經濟自主，結果不利婦女在個人、家庭和社會方面的發展。

* **個人局限於家庭照顧角色，經濟不自主，依賴他人：**

基於婦女因照顧家庭，難以投入勞動市場工作或從事全職工作，54.1%的受訪婦女沒有工作收入，17%的受訪婦女每月工作收入低於4000港元。此外，在有工作的婦女中，57.1%面對收入低的困難，而74.4%因薪酬過低而不滿意工作情況。沒有工作的婦女中，78.8%不滿意現今沒有工作的情況，比例遠比有工作的婦女高，當中69.8%不滿意收入不足，38.1%感到自己沒有能力。

婦女擔任家庭照顧者的角色，除了需要承擔照顧家人的負荷與壓力、經歷情緒感受的煎熬外，還得付出相當大的照顧成本──經濟的依賴和老年的貧窮。由於照顧是高度勞務性質的工作，阻礙婦女參與有酬的勞動市場，這不但導致她們經濟上需要依賴他人，也使她們因缺乏儲蓄而影響未來的經濟安全，更使她們因照顧家人而出現人際疏立的狀態，這為她們的個人發展帶來種種負面影響。

* **婦女無工作**，**家庭更貧窮**

研究顯示在家庭總收入等於或少於8000港元的受訪婦女中，62.2%現時沒有工作，而家庭總收入大於8000港元的受訪婦女中，只有50.5%現時沒有工作，可見婦女工作可增加家庭收入。

與此同時，38.3%受訪家庭需要依賴政府援助，受訪家庭人數中位數為4人，而每月家庭總收入的中位數為11269港元(1人$7000，2人$7500，3人$9500，4人$12500)，較2016年第一季的貧窮線[[31]](#footnote-31)低四成，貧窮問題嚴重。

婦女因照顧家人而無法投入勞動市場會使家庭缺乏其中一個經濟支柱，無形中加重其他家庭成員的經濟負擔，不利於整體家庭財政狀況。

學者布隆博格[[32]](#footnote-32)指出，婦女直接掌握經濟資源有助提高她們在家中的決策權；反之，若婦女未能掌握經濟權，將會更加依賴家人，這使她們的地位、對家庭事務決策的參與乃至於參項發展項目的自由度都有所下降。無疑，庭照顧者的工時再長，工作再辛苦，這些照顧工作通常被視作為理所當然，而家庭照顧者需要在經濟上依賴家庭成員或政府，家庭地位自然不高。故此，婦女因照顧家庭而無法透過工作獲得經濟自主權既不利於家庭總收入，也可能使其在家中處於不利位置，缺乏決策權。

* **婦女勞動力不釋放**，**不利社會經濟發展**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的情況愈見嚴峻。香港勞工及福利局根據香港人力推算發現，香港勞動人口將由2012年的351萬增至2022年的367萬，但追不上同期間的人力需求增長，預料2022年的人力需求高達379萬，足足缺少約12萬人。無疑，研究顯示53.3%婦女現時沒有工作，當中大部分婦女因照顧家庭而未能工作。若政府未能推動各種措施釋放婦女就業，讓其擁有選擇工作或家庭的權利，將無法紓緩香港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不利香港整體發展。

**8.5 缺乏配套措施，婦女缺乏進修機會**

研究顯示94.5%認為參與興趣班或技能班能讓她們感到開心、100%認為能增加她們的知識、95.9%認為能讓她們認識其他人、90.4%認為能增加她們的自信、72.6%認為能增加她們的收入、83.5%認為能讓她們發揮所長。雖然各種興趣班或技能班對婦女發展有所禆益，但有51.3%受訪未有參與興趣班或技能班，當中67.5%因照顧小孩而未能參與、45.5%因培訓課程需要全日參與，難以配合個時間。

由於香港的托兒服務不足，加上再培訓局的就業課程大多全日制，且大多傾向局限於低收入工種的培訓，婦女在照顧子女情況下，難以學習一些低收入工種的技能，更遑論是專業技能。在此情況下，即使婦女在子女長大後選擇重投社會工作時，基於社會不被認可其照顧經驗，加上自僱、創業、組織合作社等又因沒有固定收入而難獲得銀行貸款等服務，這限制了婦女選擇參與經濟活動模式，在重投勞動市場上關卡重重，難以發揮所長，達至經濟自主，並改善貧窮問題。

**8.6 婦女期望參與社區經濟，缺乏支援發展無門**

研究顯示84%受訪婦女希望將個人興趣和技能加以發展，當中92.1%希望增加收入。同時，研究顯示90.7%希望參與在家工作的項目，當中96.2%希望增加收入、70.5%希望兼顧家庭和工作、66.7%希望發揮自己的能力。此外，研究亦顯示76.3%受訪婦女有意以兼職模式提供清潔等服務來賺取金錢，當中91.1%希望增加收入、70%希望兼顧家庭和工作、58.9%希望發揮自己的能力。

雖然研究印證婦女期望發揮個人技能，以賺取金錢，但現今企業提供的兼職工作機會不多，加上部分工作未能配合婦女的需要，例如有些家居服務需要工作至晚上八時。在此情況下，即使婦女願意運用個人技能，從事各種兼職，但適合她們照顧子女的工作機會不多，她們難以藉此改善生活素質。再者，現今在家工作的項目不多，只有少量企業提供些許手工製作的工作機會，縱使婦女具有充足的手工技能，亦難以透過在家工作項目賺取金錢。另外，大部分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較低，七成只有初中或以下的學歷，她們使用電腦的知識有限，不懂透過FACEBOOK、INSTAGRAM等社交媒體發展網上生意，銷售個人製作的手工產品。

**8.7 在主流社會的價值的影響下，部分婦女局限自己為家庭照顧的角色**

研究顯示有62.5%婦女因照顧家人而不參與在家工作，46.4%因需要照顧家人而不以兼職模式進行各種服務，而53.8%因照顧家庭而不參與各類社區經濟項目。此外，38.5%的有工婦女因未能照顧家庭而不滿意工作情況。

香港社會仍深受傳統觀念所影響，女性作為照顧者的角色不斷在社會中被強化，婦女成長在這種氣氛下，或會傾向以家庭為重，視照顧家人為自己的責任，不願把責任交由其他人代理。即使她們有工作，也隨時準備放棄工作成為全職的家庭照顧者。在此情況下，婦女會因個人觀念的限制而無法享有經濟權力，被局限在家庭角色中，並成為家庭中的貧窮者，需要依賴丈夫或政府的支援。

**8.8 新移民婦女學歷不被認可，發展空間受限**

研究顯示不論學歷，基層婦女都是做基層工作，高學歷者都來自內地，接近三成的婦女有高中或大專學歷程度，但這些都是內地學歷，所任職的都是基層工作，所以收入難以提升。

**8.9 婦女對社區經濟項目認識有限**

研究顯示婦女對社區經濟的項目認識不深，不足一半人曾聽聞社會企業、合作社、時分券、在家工作、墟市/跳蚤市場，而時分券更只有一成多人曾聽聞。與此同時，不足一成曾參與社會企業、合作社、時分券、墟市/跳蚤市場和小販。在未曾參與社區經濟的受訪者中，有66%不知道參與途徑、53.8%未曾聽聞有關項目。由此顯示婦女對社區經濟項目的認識不深，政府有必要加強推廣，幫助婦女瞭解各項項目，並鼓勵她們透過參與改善生活。

**8.10 社區經濟項目對改善婦女的生活素質有一定的幫助，但當中仍面對各種困難**

研究顯示婦女對社區經濟項目對改善婦女經濟狀況有所幫助。

在社會企業方面，社會企業能夠使婦女增加收入、發揮能力和認識朋友，例如有受訪婦女表示部分社會企業所提供的工作時間較具彈性，使其可在照顧家庭和工作間取得平衡。然而，社企欠缺資金和銷售渠道，發展空間有限，容易出現經營困難，以致對基層市民的幫助有限。

在合作社方面，合作社能為基層婦女充權，使其可增加收入、發揮能力、增強自信、認識社區等，而有參與合作社的婦女表示其在安排工作的過程中學到管理等技巧，加上工作亦具有一定的彈性，方便其照顧家人。然而，合作社欠缺銷售渠道，加上婦女欠缺相關經驗，容易因籌組機構欠缺資金而面臨解散危機，婦女難以繼續透過發展合作社賺取收入。

在時分券方面，時分券提供了一個機會讓婦女能夠透過為社區服務，換取一些生活物資。在過程中，參與婦女能夠發揮其能力、認識朋友等，得着甚多。與此同時，部分所換物資為二手貨品，可以物盡其用，推動環保發展。然而，時分券缺乏物資，參與者能換取的物品選擇不多，加上籌辦機構不多，時分券在香港並不普及。

在家工作方面，這種工作模式提供了一個讓婦女增加收入、發揮能力的途徑，並能夠兼顧家庭，所以有不少受訪婦女表示參加這些工作感到高興，只是相關工作機會不多。在家工作項目發展尚未普及，加上部分婦女欠缺製作工具，需要到往中心租借，這影響效率，也使她們難以透過這些項目賺取金錢，並改善生活素質。

在墟市/跳蚤市場方面，能夠幫助婦女透過販賣二手物品、較廉價的生活用品去賺取收入。同時，有受訪婦女表示經營墟市攤檔時間具彈性，加上可帶同子女，這既可幫助她們賺取金錢，也有助他們照顧子女。然而，現今墟市機會不多，加上部分墟市交通不便，銷售渠道有限，以致難以改善婦女的生活素質。

在小販方面，小販創業成本較低，加上工作具彈性，不少婦女認同小販能夠增加收入，並使其變得快樂。然而，香港目前已不再發放小販牌照，不少婦女都缺乏機會透過小販的形式去創業，加上經營小販需要資金，但基層婦女因沒有工作而欠缺金錢，根本難以發展小販。

**8.11總結**

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托兒服務不足，基層婦女為了照顧子女，被迫放棄工作機會，缺乏經濟權力，以致面對嚴峻的貧窮問題。與此同時，婦女貧窮問題不但會使婦女缺乏選擇機會，無法透過發揮個人能力改善生活，也使她們難以為子女提供較佳的生活條件，將來有機會脫離貧窮。正如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所說：「當你為一名婦女充權，就等於一個家庭充權。當你為一名婦女充權，你就改變了世界。」無疑，為婦女經濟充權能讓她們發揮能力，有更多選擇機會，可透過工作賺取金錢，也讓她們在家庭和儲蓄和開支方面有更大的決定權，可購買產品和服務增進家庭的福祉，為下一代提供更佳的生活環境，更讓她們因擁有經濟自主能在社會上取得更平等的地位。

1. **建議**

綜合研究結果，可見基層婦女們都很想工作，很想改善經濟情況，而現時本港缺乏一套支援婦女就業的配套政策，亦忽視婦女工作對婦女經濟權利、家庭發展及社會經濟的重要性。所以，本會建議政府應制訂婦女就業政策，從以下各方面，包括推行家庭友善措施、改善托兒服務、改善培訓課程和推動社區經濟項目，在經濟方面為婦女充權，並讓她們有機會選擇工作，發揮能力，並賺取金錢改善家庭的經濟條件：

**9.1 推行家庭友善措施，鼓勵婦女就業**

* 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 增設家庭假期，配合婦女臨時照顧家庭成員的需要；
* 立法婦女工作時限，可參考日本家庭友善政策，子女少於3歲，父母有權每天最多工作6小時，有助婦女就業；
* 落實全面5天工作、及鼓勵商界彈性上班時間，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9.2 改善托兒服務，幫助婦女就業**

* 增加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幼兒照顧及教育的服務名額；
* 增加兩歲以下幼童的幼兒中心，配合各區幼童數目增加名額及資助；
* 增加社區保姆資助名額及津貼，設立社區保姆考牌制度，保障質素；
* 在學校全面推行托管服務，特別是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功課輔導；
* 設立托兒劵及保姆牌照制度，令婦女可以隨時靈活聘請保姆。

**9.3 改善培訓課程，幫助婦女發展潛能**

* 增設津貼全半日制再培訓就業掛鈎課程，並提供課程津貼及就業跟進。
* 提供因應婦女的技能及需要的培訓或加強課程；
* 增設婦女學習或配對基金，讓婦女能夠有資金選擇更多元化的課程增值自己；
* 增設婦女創業基金，讓婦女能夠發展個人事業。

**9.4 推動社區經濟項目，幫助婦女在工作上有所發展**

從研究發現，不同社區經濟發展計劃皆有助於婦女發揮能力，以賺取金錢或換取物資。然而，各項計劃皆有其不足之處，需要政府改善，才能更有效幫助婦女發揮所長，以改善生活素質，詳述如下：

**9.4.1 社會企業**

* 設立專責部門，負責所有有關社會企業的工作，包括檢討法規、調查研究等，致力推動社會企業發展；
* 向為婦女提供彈性工作或在家工作的社企提供補助，鼓勵社企吸納婦女等弱勢社群，並幫助她們在照顧家庭的同時能夠發展所長；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優待社會企業，如意大利政規定將20%的公共部門的商品及服務預留給社會企業；
* 增加大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和支持，鼓助他們購買社企的產品或服務；
* 成立社會企業培育和營運中心，為社企提供商業上的支援；
* 推動商界為社會企業增設銷售地點。

**9.4.2 合作社**

* 資助非牟利機構，協助婦女成立合作社；
* 修訂合作社條例，降低最少有10個人的註冊規定，並容許合作社的員工納為自僱人士，讓婦女能夠較容易成立合作社；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優待合作社，預留部分資金購買合作社的產品和服務；
* 為合作社提供租務優惠，鼓勵基層婦女發展合作社。

**9.4.3 時分券**

* 增加可兌換的產品或服務，讓婦女能夠透過服務社區獲取生活所需。

**9.4.4 在家工作**

* 推出課程，教導婦女網上創業的知識；
* 提供稅務優惠予為婦女提供在家工作項目的企業，以鼓勵更多企業為婦女提供相關工作機會；
* 資助婦女創業、發展在家工作，為婦女提供不同就業、培訓及改善經濟的途徑。

**9.4.5 墟市/跳蚤市場**

* 成立專責部門，統籌墟市營運涉及的各個政策領域，包括民政、環境衛生、康樂文化等，方便婦女取得營運准許；
* 在人流較多的公置地方發展墟市/跳蚤市場，為婦女提供創業機會。
* 善用區內公共空間，在每月特定日期和時間開放球場、公園等人流較多的地點，讓婦女可營運墟市，以幫助其改善生活，並發揮社區經濟活動帶來的效益。

**9.4.6 小販**

* 重新發放小販牌照，讓婦女能夠在社區中創業。
* 在人流較多的市區中，成立小販中心集中管理，並以較低的租金形式資助檔販經營，為基層婦女提供創業空間。

**圖表**

**表一：你以往曾經工作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143 | 95.3% |
| 否 | 7 | 4.7% |
| 合共： | 150 | 100% |

**表二：你的全職工作年資大約是：**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4年或以下 | | 18 | 13% |
| 5年至9年 | | 31 | 22.5% |
| 10至14年 | | 39 | 28.3% |
| 15至19年 | | 18 | 13% |
| 20年或以上 | | 32 | 23.2% |
| 合共： | | 138 | 100% |
| Mean | 12.42 | | |
| Median | 10 | | |
| Mode | 10 | | |

**表三：你的兼職工作年資大約是：**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4年或以下 | | 57 | 63.3% |
| 5年至9年 | | 19 | 21.1% |
| 10至14年 | | 7 | 7.8% |
| 15至19年 | | 3 | 3.3% |
| 20年或以上 | | 4 | 4.4% |
| 合共： | | 90 | 100% |
| Mean | 4.71 | | |
| Median | 2.5 | | |
| Mode | 2 | | |

**表四：你曾否從事以下有關工作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工種** | **回應** | **百份比** |
| 農耕 | 37 | 25.9% |
| 工廠工作 | 67 | 46.9% |
| 售貨員 | 67 | 46.9% |
| 文員 | 26 | 18.2% |
| 收銀 | 26 | 18.2% |
| 專業人員 | 11 | 7.7% |
| 樓面 | 41 | 28.7% |
| 清潔 | 48 | 33.6% |
| 家務助理 | 27 | 18.9% |
| 洗碗 | 12 | 8.4% |
| 護理員 | 6 | 4.2% |
| 保安 | 7 | 4.9% |
| 其他 | 35 | 24.5% |

合共：143人回應

其他：美容師、辦工室助理、整餅、小販、陪診、手工製作、保母、貿易、廚師、剪髮

**表五：你是否具備以下的相關工作經驗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工種** | **回應** | **百份比** |
| 文書處理 | 29 | 20.3% |
| 顧客服務經驗 | 90 | 62.9% |
| 創業經驗 | 17 | 11.9% |
| 照顧長者/小孩經驗 | 33 | 23.1% |
| 手工製作經驗 | 37 | 25.9% |
| 清潔服務經驗 | 57 | 39.9% |
| 保安經驗 | 7 | 4.9% |
| 其他工作經驗 | 45 | 31.5% |

合共：143人回應

其他：工廠經驗、美容、廚房、開店、雜務、教學、管理、烹飪

**表六：你是否具備以下的相關工作(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工種** | | **回應** | **百份比** | **其他** |
| 文書處理 | 1年以下 | 2 | 6.9% | Mean: 5.66  Median:3  Mode: 1 |
| 1年至3年 | 16 | 55.2% |
| 4年至5年 | 4 | 13.8% |
| 6年至7年 | 0 | 0% |
| 8年或以上 | 7 | 24.1% |
| 顧客服務經驗 | 1年以下 | 5 | 5.6% | Mean: 5.52  Median:4  Mode: 2 |
| 1年至3年 | 32 | 35.6% |
| 4年至5年 | 19 | 21.1% |
| 6年至7年 | 8 | 8.9% |
| 8年或以上 | 26 | 28.9% |
| 創業經驗 | 1年以下 | 0 | 0% | Mean: 7.33  Median:6  Mode: 1 |
| 1年至3年 | 6 | 35.3% |
| 4年至5年 | 1 | 5.9% |
| 6年至7年 | 2 | 11.8% |
| 8年或以上 | 8 | 47.1% |
| 照顧長者/小孩經驗 | 1年以下 | 4 | 12.1% | Mean: 7.52  Median:5  Mode: 5 |
| 1年至3年 | 9 | 27.3% |
| 4年至5年 | 5 | 15.2% |
| 6年至7年 | 3 | 9.1% |
| 8年或以上 | 12 | 36.4% |
| 手工製作經驗 | 1年以下 | 3 | 8.1% | Mean: 6.31  Median:5  Mode: 10 |
| 1年至3年 | 9 | 24.3% |
| 4年至5年 | 4 | 10.8% |
| 6年至7年 | 4 | 10.8% |
| 8年或以上 | 17 | 45.9% |
| 清潔服務經驗 | 1年以下 | 10 | 17.5% | Mean: 4.17  Median:3  Mode: 2 |
| 1年至3年 | 27 | 47.4% |
| 4年至5年 | 7 | 12.3% |
| 6年至7年 | 4 | 7% |
| 8年或以上 | 9 | 15.8% |
| 保安經驗 | 1年以下 | 1 | 14.3% | Mean: 4.75  Median:4  Mode: NA |
| 1年至3年 | 3 | 42.9% |
| 4年至5年 | 1 | 14.3% |
| 6年至7年 | 0 | 0% |
| 8年或以上 | 2 | 28.6% |
| 其他工作經驗 | 1年以下 | 1 | 2.2% | Mean: 9.35  Median:10  Mode: 10 |
| 1年至3年 | 8 | 17.8% |
| 4年至5年 | 4 | 8.9% |
| 6年至7年 | 5 | 11.1% |
| 8年或以上 | 27 | 60% |

其他工作經驗包括：工廠、美容、製作食品、管理、教學、農耕

合共：143人回應

**表七：你現在有工作嗎？**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70 | 46.7% |
| 沒有 | 80 | 53.3% |
| 合共： | 150 | 100% |

**表八：你現時的工作情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自僱 | 12 | 17.1% |
| 全職 | 19 | 27.1% |
| 散工/兼職/臨時工 | 44 | 62.9% |

合共：70人回應

**表九：在工作時曾遇到甚麽困難？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收入低 | 40 | 57.1% |
| 學歷不被認可 | 11 | 15.7% |
| 工時過長 | 13 | 18.6% |
| 工時過短 | 8 | 11.4% |
| 工作機會不多 | 13 | 18.6% |
| 工作技能不足 | 14 | 20% |
| 無人照顧子女 | 31 | 44.3% |
| 因帶子女上班而被老闆解僱 | 5 | 7.1% |
| 入職後的工作要求和應徵時僱主提出的條件不同 | 2 | 2.9% |
| 沒有困難 | 7 | 10% |
| 其他 | 11 | 15.7% |

合共：70人回應

其他：健康問題、工作缺乏晉升機會、工作量多、言語不通

**表十：你是否滿意現今的工作情況？**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滿意 | 31 | 44.3% |
| 不滿意 | 39 | 55.7% |
| 合共： | 70 | 100% |

**表十一：不滿意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晉升機會不足 | 9 | 23.1% |
| 薪酬過低 | 29 | 74.4% |
| 未能兼顧家庭 | 15 | 38.5% |
| 工作性質不符合個人興趣 | 6 | 15.4% |
| 工作環境欠佳 | 10 | 25.6% |
| 工時過長 | 10 | 25.6% |
| 其他 | 10 | 25.6% |

合共：39人回應

其他：會引致健康問題、辛苦

**表十二：沒有工作的原因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 4 | 5% |
| 健康有問題 | 18 | 22.5% |
| 沒有工作技能，找不到工作 | 6 | 7.5% |
| 要照顧小孩 | 70 | 87.5% |
| 因學歷低而找不到工作 | 9 | 11.3% |
| 要照顧長者 | 4 | 5% |
| 不知道從那些途徑找工作 | 7 | 8.8% |
| 家庭收入可以應付日常開支 | 1 | 1.3% |
| 區內沒有合適工作 | 3 | 3.8% |
| 憂心收入超越申請限額(如:公屋,學生資助) | 4 | 5% |
| 其他 | 3 | 3.8% |

合共：80人回應

其他：滿意現狀

**表十三：你是否滿意現在的情況(沒有工作)？**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滿意 | 17 | 21.3% |
| 不滿意 | 63 | 78.8% |
| 合共： | 80 | 100% |

**表十四：不滿意現時情況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收入不足 | 44 | 69.8% |
| 感到自己沒有能力 | 24 | 38.1% |
| 被歧視工作 | 9 | 14.3% |
| 沒有機會從事自己有興趣的工作 | 18 | 28.6% |
| 在家中感到無聊 | 11 | 17.5% |
| 其他 | 6 | 9.5% |

合共：63人回應

其他：與社會脫節、因健康問題未能工作

**表十五：以下哪些是你的興趣/技能？(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唱歌 | 31 | 20.8% |
| 畫畫 | 6 | 4% |
| 烹飪 | 63 | 42.3% |
| 玩樂器 | 6 | 4% |
| 與人溝通 | 50 | 33.6% |
| 照顧別人 | 56 | 37.6% |
| 手工藝 | 55 | 36.9% |
| 清潔 | 56 | 37.6% |
| 其他 | 13 | 8.7% |

合共：149人回應

其他：美容、語言、美甲、按摩、剪髮

**表十六：你是否曾參與以上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有 | 73 | 48.7% |
| 沒有 | 77 | 51.3% |
| 合共： | 150 | 100% |

**表十七：你是否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令我感到開心。」？**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36 | 49.3% |
| 同意 | 33 | 45.2% |
| 不同意 | 2 | 2.7% |
| 非常不同意 | 0 | 0% |
| 不適用 | 2 | 2.7% |
| 合共： | 73 | 100% |

**表十八：你是否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增加我的知識。」？**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40 | 54.8% |
| 同意 | 33 | 45.2% |
| 不同意 | 0 | 0% |
| 非常不同意 | 0 | 0% |
| 不適用 | 0 | 0% |
| 合共： | 73 | 100% |

**表十九：你是否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班能夠讓我認識其他人。」？**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36 | 49.3% |
| 同意 | 34 | 46.6% |
| 不同意 | 3 | 4.1% |
| 非常不同意 | 0 | 0% |
| 不適用 | 0 | 0% |
| 合共： | 73 | 100% |

**表二十：你是否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增加我的自信。」？**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29 | 39.7% |
| 同意 | 37 | 50.7% |
| 不同意 | 2 | 2.7% |
| 非常不同意 | 1 | 1.4% |
| 不適用 | 4 | 5.5% |
| 合共： | 73 | 100% |

**表二十一：你是否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增加我的收入。」？**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22 | 30.1% |
| 同意 | 31 | 42.5% |
| 不同意 | 13 | 17.8% |
| 非常不同意 | 1 | 1.4% |
| 不適用 | 6 | 8.2% |
| 合共： | 73 | 100% |

**表二十二：你是否同意「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讓我發揮所長。」？**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非常同意 | 26 | 35.6% |
| 同意 | 35 | 47.9% |
| 不同意 | 8 | 11% |
| 非常不同意 | 1 | 1.4% |
| 不適用 | 3 | 4.1% |
| 合共： | 73 | 100% |

**表二十三：你為甚麼不參加興趣班/技能班？(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負擔不起學費 | 12 | 15.6% |
| 沒有想學的課程 | 4 | 5.2% |
| 家人反對 | 1 | 1.3% |
| 有工作，沒有時間學習 | 19 | 24.7% |
| 認為幫助不大 | 3 | 3.9% |
| 不清楚有培訓課程或興趣班 | 17 | 22.1% |
| 培訓課程需要全日參與，難以配合個人時間 | 35 | 45.5% |
| 沒有人照顧小孩 | 52 | 67.5% |
| 其他 | 4 | 5.2% |

合共：77人回應

其他：不識字、沒有興趣

**表二十四：你想不想將個人興趣或技能發展成工作，以賺取金錢？**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想 | 126 | 84% |
| 不想 | 24 | 16% |
| 合共： | 150 | 100% |

**表二十五：想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116 | 92.1% |
| 符合個人興趣 | 69 | 54.8% |
| 自己有能力進行 | 60 | 47.6% |
| 其他 | 4 | 3.2% |

合共：126人回應

其他：照顧家人、彈性工作、識朋友

**表二十六：不想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無法增加收入 | 3 | 12.5% |
| 沒有途徑發展 | 4 | 16.7% |
| 沒有時間 | 13 | 54.2% |
| 不清楚發展方法 | 5 | 20.8% |
| 其他 | 5 | 20.8% |

合共：24人回應

其他：自己現時開心、找一份穩定的工作便行、健康問題

**表二十七：你能夠在家製作哪些產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手袋 | 30 | 20% |
| 銀包 | 19 | 12.7% |
| 甜品 | 41 | 27.3% |
| 飾物 | 36 | 24% |
| 紡織品 | 39 | 26% |
| 其他 | 9 | 6% |
| 沒有 | 64 | 42.7% |

合共：150人回應

其他：陶瓷、食物、皮革、毛衣

**表二十八：假如有機構提供一些在家工作的項目，你會否想參加？**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會 | 78 | 90.7% |
| 不會 | 8 | 9.3% |
| 合共： | 86 | 100% |

**表二十九：參加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75 | 96.2% |
| 發揮自己的能力 | 52 | 66.7% |
| 消磨時間 | 27 | 34.6% |
| 能兼顧家庭和工作 | 55 | 70.5% |
| 其他 | 2 | 2.6% |

合共：78人回應

其他：幫助他人

**表三十：不參加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已有全職工作 | 2 | 25% |
| 擔心自己不能應付 | 4 | 50% |
| 需要照顧家人 | 5 | 62.5% |
| 其他 | 2 | 25% |

合共：8人回應

其他：沒經濟需要

**表三十一：你能夠提供哪些服務？(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家居清潔 | 83 | 55.3% |
| 剪髮 | 24 | 16% |
| 照顧服務 | 56 | 37.3% |
| 陪診 | 46 | 30.7% |
| 送遞 | 50 | 33.3% |
| 沒有 | 32 | 21.3% |
| 其他 | 4 | 2.7% |

合共：150人回應

其他：美容、按摩、洗頭

**表三十二：你是否有意透過提供上述服務來賺取金錢(兼職模式)？**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是 | 90 | 76.3% |
| 不是 | 28 | 23.7% |
| 合共： | 118 | 100% |

**表三十三：是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82 | 91.1% |
| 發揮自己的能力 | 53 | 58.9% |
| 消磨時間 | 14 | 15.6% |
| 能兼顧家庭和工作 | 63 | 70% |
| 其他 | 1 | 1.1% |

合共：90人回應

其他：接觸更多人

**表三十四：不是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已有全職工作 | 6 | 21.4% |
| 擔心自己不能應付 | 9 | 32.1% |
| 需要照顧家人 | 13 | 46.4% |
| 對收入幫助不大 | 1 | 3.6% |
| 其他 | 9 | 32.1% |

合共：28人回應

其他：沒有時間、沒有興趣、沒經濟需要、未有時間讀相關課程難以從事有關工作

**表三十五：你是否曾聽聞以下的社區經濟項目？**

|  |  |  |  |
| --- | --- | --- | --- |
| **選項** | | **回應** | **百份比** |
| 社會企業 | 有 | 65 | 43.3% |
| 沒有 | 85 | 56.7% |
| 合作社 | 有 | 38 | 25.3% |
| 沒有 | 112 | 74.7% |
| 時分券 | 有 | 17 | 11.3% |
| 沒有 | 133 | 88.7% |
| 在家工作 | 有 | 69 | 46% |
| 沒有 | 81 | 54% |
| 墟市/跳蚤市場 | 有 | 71 | 47.3% |
| 沒有 | 79 | 52.7% |
| 小販 | 有 | 98 | 65.3% |
| 沒有 | 52 | 34.7% |

合共：150人回應

**表三十六：你曾否參與以下有關的社區經濟項目？**

|  |  |  |  |
| --- | --- | --- | --- |
| **選項** | | **回應** | **百份比** |
| 社會企業 | 有 | 13 | 8.7% |
| 沒有 | 131 | 87.3% |
| 不肯定 | 6 | 4% |
| 合作社 | 有 | 7 | 4.7% |
| 沒有 | 136 | 90.7% |
| 不肯定 | 7 | 4.7% |
| 時分券 | 有 | 9 | 6% |
| 沒有 | 133 | 94.7% |
| 不肯定 | 8 | 5.3% |
| 在家工作 | 有 | 26 | 17.3% |
| 沒有 | 116 | 77.3% |
| 不肯定 | 8 | 5.3% |
| 墟市/跳蚤市場 | 有 | 9 | 6% |
| 沒有 | 132 | 88% |
| 不肯定 | 9 | 6% |
| 小販 | 有 | 7 | 4.7% |
| 沒有 | 136 | 90.7% |
| 不肯定 | 7 | 4.7% |

合共：134人回應

**表三十七：你認為參與社會企業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10 | 76.9% |
| 發揮能力 | 11 | 84.6% |
| 消磨時間 | 6 | 46.2% |
| 認識朋友 | 10 | 76.9% |
| 增加自信 | 9 | 69.2% |
| 認識社區 | 9 | 69.2%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9 | 69.2%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9 | 69.2% |
| 工作較具彈性 | 10 | 76.9% |
| 促進家庭關係 | 4 | 30.8% |

合共：13人回應

**表三十八：你認為參與合作社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5 | 71.4% |
| 發揮能力 | 6 | 85.7% |
| 消磨時間 | 4 | 57.1% |
| 認識朋友 | 6 | 85.7% |
| 增加自信 | 6 | 85.7% |
| 認識社區 | 6 | 85.7%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6 | 85.7%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6 | 85.7% |
| 工作較具彈性 | 5 | 71.4% |
| 促進家庭關係 | 4 | 57.1% |
| 其他 | 1 | 14.3% |

合共：7人回應

其他：與社會不會脫節

**表三十九：你認為參與時分券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1 | 11.1% |
| 發揮能力 | 4 | 44.4% |
| 消磨時間 | 5 | 55.6% |
| 認識朋友 | 7 | 77.8% |
| 增加自信 | 5 | 55.6% |
| 認識社區 | 6 | 66.7%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7 | 77.8%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6 | 66.7% |
| 工作較具彈性 | 4 | 44.4% |
| 促進家庭關係 | 2 | 22.2% |
| 其他 | 1 | 11.1% |

合共：9人回應

其他：環保

**表四十：你認為參與在家工作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19 | 73.1% |
| 發揮能力 | 23 | 88.5% |
| 消磨時間 | 11 | 42.3% |
| 認識朋友 | 18 | 69.2% |
| 增加自信 | 19 | 73.1% |
| 認識社區 | 14 | 53.8%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23 | 88.5%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20 | 76.9% |
| 工作較具彈性 | 22 | 84.6% |
| 促進家庭關係 | 9 | 34.6% |

合共：26人回應

**表四十一：你認為參與墟市/跳蚤市場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8 | 88.9% |
| 發揮能力 | 6 | 66.7% |
| 消磨時間 | 3 | 33.3% |
| 認識朋友 | 7 | 77.8% |
| 增加自信 | 6 | 66.7% |
| 認識社區 | 5 | 55.6%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7 | 77.8%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5 | 55.6% |
| 工作較具彈性 | 4 | 44.4% |
| 促進家庭關係 | 3 | 33.3% |

合共：9人回應

**表四十二：你認為參與小販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增加收入 | 7 | 100% |
| 發揮能力 | 3 | 42.9% |
| 消磨時間 | 2 | 28.6% |
| 認識朋友 | 3 | 42.9% |
| 增加自信 | 3 | 42.9% |
| 認識社區 | 1 | 14.3%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4 | 57.1%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3 | 42.9% |
| 工作較具彈性 | 3 | 42.9% |
| 促進家庭關係 | 1 | 14.3% |

合共：7人回應

**表四十三：參與社會企業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欠缺資金 | 5 | 38.5% |
| 欠缺銷售渠道 | 6 | 46.2% |
| 欠缺相關經驗 | 4 | 30.8%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2 | 15.4%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6 | 46.2% |
| 家人反對 | 2 | 15.4% |
| 時間不足 | 1 | 7.7% |
| 缺乏物資 | 2 | 15.4%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4 | 30.8%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1 | 7.7% |
| 缺乏製作工具 | 3 | 23.1% |
| 過程麻煩 | 4 | 30.8% |
| 需時過多 | 2 | 15.4% |
| 機會不多 | 4 | 30.8% |
| 很困難 | 0 | 0% |
| 沒有困難 | 2 | 15.4% |
| 其他 | 2 | 15.4% |

合共：13人回應

其他：地方遠、難配合小朋友時間

**表四十四：參與合作社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欠缺資金 | 1 | 14.3% |
| 欠缺銷售渠道 | 3 | 42.9% |
| 欠缺相關經驗 | 3 | 42.9%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4 | 57.1%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4 | 57.1% |
| 家人反對 | 1 | 14.3% |
| 時間不足 | 0 | 0% |
| 缺乏物資 | 4 | 57.1%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3 | 42.9%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3 | 42.9% |
| 缺乏製作工具 | 3 | 42.9% |
| 過程麻煩 | 2 | 28.6% |
| 需時過多 | 2 | 28.6% |
| 機會不多 | 3 | 42.9% |
| 很困難 | 2 | 28.6% |
| 沒有困難 | 1 | 14.3% |
| 其他 | 0 | 0% |

合共：7人回應

**表四十五：參與時分券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欠缺資金 | 2 | 22.2% |
| 欠缺銷售渠道 | 1 | 11.1% |
| 欠缺相關經驗 | 1 | 11.1%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2 | 22.2%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1 | 11.1% |
| 家人反對 | 0 | 0% |
| 時間不足 | 1 | 11.1% |
| 缺乏物資 | 4 | 44.4%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3 | 33.3%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4 | 44.4% |
| 缺乏製作工具 | 1 | 11.1% |
| 過程麻煩 | 0 | 0% |
| 需時過多 | 0 | 0% |
| 機會不多 | 3 | 33.3% |
| 很困難 | 0 | 0% |
| 沒有困難 | 2 | 22.2% |
| 其他 | 0 | 0% |

合共：9人回應

**表四十六：參與在家工作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欠缺資金 | 10 | 38.5% |
| 欠缺銷售渠道 | 13 | 50% |
| 欠缺相關經驗 | 10 | 38.5%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6 | 23.1%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9 | 34.6% |
| 家人反對 | 2 | 7.7% |
| 時間不足 | 3 | 11.5% |
| 缺乏物資 | 9 | 34.6%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12 | 46.2%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10 | 38.5% |
| 缺乏製作工具 | 16 | 61.5% |
| 過程麻煩 | 7 | 26.9% |
| 需時過多 | 6 | 23.1% |
| 機會不多 | 16 | 61.5% |
| 很困難 | 8 | 30.8% |
| 沒有困難 | 1 | 3.8% |
| 其他 | 1 | 3.8% |

合共：26人回應

其他：眼力不足

**表四十七：參與墟市/跳蚤市場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欠缺資金 | 6 | 66.7% |
| 欠缺銷售渠道 | 8 | 88.9% |
| 欠缺相關經驗 | 4 | 44.4%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2 | 22.2%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5 | 55.6% |
| 家人反對 | 1 | 11.1% |
| 時間不足 | 2 | 22.2% |
| 缺乏物資 | 4 | 44.4%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3 | 33.3%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3 | 33.3% |
| 缺乏製作工具 | 4 | 44.4% |
| 過程麻煩 | 3 | 33.3% |
| 需時過多 | 2 | 22.2% |
| 機會不多 | 5 | 55.6% |
| 很困難 | 3 | 33.3% |
| 沒有困難 | 0 | 0% |
| 其他 | 1 | 11.1% |

合共：9人回應

其他：拉貨辛苦

**表四十八：參與小販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欠缺資金 | 6 | 85.7% |
| 欠缺銷售渠道 | 2 | 28.6% |
| 欠缺相關經驗 | 1 | 14.3%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0 | 0%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1 | 14.3% |
| 家人反對 | 1 | 14.3% |
| 時間不足 | 0 | 0% |
| 缺乏物資 | 0 | 0%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0 | 0%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0 | 0% |
| 缺乏製作工具 | 0 | 0% |
| 過程麻煩 | 4 | 57.1% |
| 需時過多 | 1 | 14.3% |
| 機會不多 | 3 | 42.9% |
| 很困難 | 1 | 14.3% |
| 沒有困難 | 1 | 14.3% |
| 其他 | 2 | 28.6% |

合共：7人回應 其他：被人驅趕、拉貨辛苦

**表四十九：**你認為政府可如何改善社會企業？**(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提供資金支援 | 9 | 69.2%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6 | 46.2% |
| 提供創業支援 | 9 | 69.2%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9 | 69.2%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7 | 53.8%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6 | 46.2%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8 | 61.5% |
| 增加宣傳 | 10 | 76.9% |
| 修改政策 | 3 | 23.1% |
| 其他 | 0 | 0% |

合共：13人回應

**表五十：你認為政府可如何改善合作社？(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提供資金支援 | 7 | 100%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5 | 71.4% |
| 提供創業支援 | 7 | 100%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6 | 85.7%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6 | 85.7%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6 | 85.7%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7 | 100% |
| 增加宣傳 | 7 | 100% |
| 修改政策 | 3 | 42.9% |
| 其他 | 0 | 0% |

合共：7人回應

**表五十一：你認為政府可如何改善時分券？(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提供資金支援 | 4 | 44.4%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3 | 33.3% |
| 提供創業支援 | 2 | 22.2%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2 | 22.2%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2 | 22.2%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2 | 22.2%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2 | 22.2% |
| 增加宣傳 | 2 | 22.2% |
| 修改政策 | 2 | 22.2% |
| 其他 | 4 | 44.4% |

合共：9人回應

其他：增加可兌換的時分、增加中心開放時間、增加賺時分的機會、增加可供選換的產品或服務

**表五十二：你認為政府可如何改善在家工作？(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提供資金支援 | 21 | 80.8%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22 | 84.6% |
| 提供創業支援 | 15 | 57.7%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20 | 76.9%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20 | 76.9%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18 | 69.2%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23 | 88.5% |
| 增加宣傳 | 23 | 88.5% |
| 修改政策 | 8 | 30.8% |
| 其他 | 0 | 0% |

合共：26人回應

**表五十三：你認為政府可如何墟市/跳蚤市場？(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提供資金支援 | 8 | 88.9%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5 | 55.6% |
| 提供創業支援 | 6 | 66.7%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4 | 44.4%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7 | 77.8%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6 | 66.7%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4 | 44.4% |
| 增加宣傳 | 7 | 77.8% |
| 修改政策 | 6 | 66.7% |
| 其他 | 1 | 11.1% |

合共：9人回應

其他：提供地點

**表五十四：你認為政府可如何改善小販？(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提供資金支援 | 3 | 42.9%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0 | 0% |
| 提供創業支援 | 2 | 28.6%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0 | 0%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2 | 28.6%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2 | 28.6%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1 | 14.3% |
| 增加宣傳 | 2 | 28.6% |
| 修改政策 | 5 | 71.4% |
| 其他 | 3 | 42.9% |

合共：7人回應

其他：限時讓市民擺檔、提供地點

**表五十五：沒有參加社區經濟項目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選項** | **回應** | **百份比** |
| 未曾聽聞有關項目 | 57 | 53.8% |
| 不知道參與途徑 | 70 | 66% |
| 缺乏資金 | 16 | 15.1% |
| 缺乏相關能力 | 17 | 16% |
| 需要照顧小孩/長者 | 57 | 53.8% |
| 沒有興趣 | 10 | 9.4% |
| 無助於改善經濟情況 | 4 | 3.8% |
| 其他 | 5 | 4.7% |

合共：106人回應

其他：工作時間太長，只有電視上的資訊、已有全職工作、沒時間、對計劃瞭解不足

**表五十六：年齡：**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19至29歲 | | 2 | 1.3% |
| 30至39歲 | | 41 | 27.3% |
| 40至49歲 | | 75 | 50% |
| 50至59歲 | | 28 | 18.7% |
| 60歲或以上 | | 4 | 2.7% |
| 合共： | | 150 | 100% |
| Mean | 43.59 | | |
| Median | 43 | | |
| Mode | 40 | | |

**表五十七：出生地：**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香港出生 | 6 | 4% |
| 非香港出生 | 144 | 96% |
| 合共： | 150 | 100% |

**表五十八：居港年期：**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0至3年 | | 22 | 15.3% |
| 4至6年 | | 30 | 20.8% |
| 7至20年 | | 87 | 60.4% |
| 21年或以上 | | 5 | 3.5% |
| 合共： | | 144 | 100% |
| Mean | 8.81 | | |
| Median | 8 | | |
| Mode | 8 | | |

**表五十九：學歷：**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小學 | 34 | 22.7% |
| 初中 | 72 | 48% |
| 高中 | 35 | 22.3% |
| 大學或專上教育 | 9 | 6% |
| 合共： | 150 | 100% |

**表六十：接受教育的地點：**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內地 | 140 | 93.3% |
| 香港 | 9 | 6% |
| 其他地方 | 1 | 0.7% |
| 合共： | 134 | 100% |

**表六十一：婚姻狀況：**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已婚 | 102 | 68% |
| 未婚 | 5 | 3.3% |
| 分居 | 4 | 2.7% |
| 離婚 | 25 | 16.7% |
| 喪偶 | 14 | 9.3% |
| 合共： | 150 | 100% |

**表六十二：孩子數目：**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沒有孩子 | | 5 | 3.3% |
| 1名孩子 | | 49 | 32.7% |
| 2名孩子 | | 75 | 50% |
| 3名孩子 | | 13 | 8.7% |
| 4名孩子 | | 8 | 5.3% |
| 合共： | | 150 | 100% |
| Mean | 1.84 | | |
| Median | 2 | | |
| Mode | 2 | | |

**表六十三：擁有11歲或以下孩子的數目：**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沒有 | 47 | 31.3% |
| 1名 | 61 | 40.7% |
| 2名 | 37 | 24.7% |
| 3名 | 4 | 2.7% |
| 4名或以上 | 1 | 0.7% |
| 合共： | 150 | 100% |

**表六十四：擁有12至15歲孩子的數目：**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沒有 | 100 | 66.7% |
| 1名 | 41 | 27.3% |
| 2名 | 9 | 6% |
| 合共： | 134 | 100% |

**表六十五：擁有16歲或以上孩子的數目：**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沒有 | 102 | 68% |
| 1名 | 32 | 21.3% |
| 2名 | 14 | 9.3% |
| 3名 | 2 | 1.3% |
| 合共： | 150 | 100% |

**表六十六：居住類型：**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租住公屋 | 84 | 56% |
| 租住私人單位 | 11 | 7.3% |
| 租住板間房或套房 | 43 | 28.7% |
| 天台屋 | 1 | 0.7% |
| 自置物業 | 9 | 6% |
| 其他 | 2 | 1.3% |
| 合共： | 150 | 100% |

其他：朋友家

**表六十七：居住面積：**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100呎或以下 | | 30 | 20% |
| 101至175呎 | | 15 | 10% |
| 176至250呎 | | 21 | 14% |
| 251至324呎 | | 41 | 27.3% |
| 325至398呎 | | 10 | 6.7% |
| 399至600呎 | | 15 | 10% |
| 不清楚 | | 18 | 12% |
| 合共： | | 150 | 100% |
| Mean | 246.07 | | |
| Median | 280 | | |
| Mode | 300 | | |

**表六十八：每月房租：**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1999元或以下 | | 40 | 26.7% |
| 2000至2499元 | | 31 | 20.7% |
| 2500至2999元 | | 23 | 15.3% |
| 3000至3999元 | | 17 | 11.3% |
| 4000至4999元 | | 11 | 7.3% |
| 5000至9999元 | | 15 | 10% |
| 不適用 | | 10 | 6.7% |
| 不清楚 | | 3 | 2% |
| 合共： | | 150 | 100% |
| Mean | 2820.29 | | |
| Median | 2480 | | |
| Mode | 1600 | | |

**表六十九：每月工作時數：**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40小時或以下 | | 12 | 21.1% |
| 41至80小時 | | 11 | 19.3% |
| 81至120小時 | | 14 | 24.6% |
| 121至180小時 | | 4 | 7% |
| 181小時或以上 | | 16 | 28.1% |
| 合共： | | 57 | 100% |
| Mean | 110.875 | | |
| Median | 100 | | |
| Mode | 192 | | |

**表七十：每月工作收入：**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2000元或以下 | | 13 | 22.8% |
| 2001至4000元 | | 12 | 21.1% |
| 4001至6000元 | | 10 | 17.5% |
| 6001至8000元 | | 8 | 14% |
| 8001或以上 | | 14 | 24.6% |
| 合共： | | 57 | 100% |
| Mean | 5857.143 | | |
| Median | 5000 | | |
| Mode | 5000 | | |

**表七十一：家庭主要收入來源：(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全家工資 | 99 | 70.2% |
| 政府援助 | 54 | 38.3% |
| 親友援助 | 3 | 2.1% |
| 其他 | 1 | 0.7% |

合共：141人回應

其他：贍養費

**表七十二：全家工資**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4000元或以下 | | 10 | 9.8% |
| 4001至8000元 | | 11 | 10.8% |
| 8001至10000元 | | 21 | 20.6% |
| 10001至12000元 | | 18 | 17.6% |
| 12001至15000元 | | 18 | 17.6% |
| 15001元或以上 | | 24 | 23.5% |
| 合共： | | 102 | 100% |
| Mean | 11983.12 | | |
| Median | 12000 | | |
| Mode | 12000 | | |

**表七十三：政府援助**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4000元或以下 | | 2 | 3.6% |
| 4001至6000元 | | 16 | 29.1% |
| 6001至8000元 | | 18 | 32.7% |
| 8001至12000元 | | 12 | 21.8% |
| 12001至15000元 | | 5 | 9.1% |
| 15001元或以上 | | 2 | 3.6% |
| 合共： | | 55 | 100% |
| Mean | 7652.71 | | |
| Median | 7500 | | |
| Mode | 6000 | | |

**表七十四：親友援助**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4000元或以下 | 2 | 66.7% |
| 6001至8000元 | 1 | 33.3% |
| 合共： | 3 | 100% |

**表七十五：其他收入來源**

|  |  |  |
| --- | --- | --- |
| **年數** | **回應** | **百份比** |
| 4000元或以下 | 1 | 100% |
| 合共： | 1 | 100% |

**表七十六：家庭人員總數**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1人 | | 1 | 0.7% |
| 2人 | | 29 | 19.3% |
| 3人 | | 44 | 29.3% |
| 4人 | | 58 | 38.7% |
| 5人或以上 | | 18 | 12% |
| 合共： | | 150 | 100% |
| Mean | 3.47 | | |
| Median | 4 | | |
| Mode | 4 | | |

**表七十七：每月平均家庭總收入**

|  |  |  |  |
| --- | --- | --- | --- |
| **年數** | | **回應** | **百份比** |
| 4000元或以下 | | 1 | 0.7% |
| 4001至6000元 | | 18 | 12.3% |
| 6001至8000元 | | 18 | 12.3% |
| 8001至10000元 | | 34 | 23.3% |
| 10001至12000元 | | 22 | 15.1% |
| 12001至15000元 | | 26 | 17.8% |
| 15001元或以上 | | 26 | 17.8% |
| 不清楚 | | 1 | 0.7% |
| 合共： | | 146 | 100% |
| Mean | 11269.43 | | |
| Median | 10310 | | |
| Mode | 12000 | |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婦女與社區經濟項目問卷調查」**

你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是一間社會服務團體，致力服務基層市民。本會現正進行一項關於社區經濟發展對基層婦女就業作用研究的問卷調查，希望透過此方式了解她們的興趣、能力、對發展情況和對社區經濟的看法，從而向政府提出相應的政策，以助她們發揮所長，增加收入和改善與社區的關係。希望妳可以花數分鐘完成這份問卷。妳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所有個人資料將嚴加保密，並會在調查後銷毀。謝謝！

**第一部分：工作經驗與工作發展情況**

工作經驗

1. 你以往曾經工作嗎？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6題)**

2. 你的全職工作年資大約是： 年(包括內地的工作經驗)

3. 你的兼職工作年資大約是： 年(包括在內地的工經驗)

4. 你曾否從事以下有關工作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1□農耕 | 2□工廠工人 | 3□售貨員 | 4□文員 | 5□收銀 |
| 6□專業人員(如老師) | | 7□樓面 | 8 □清潔 | 9□家務助理 |
| 10□洗碗 | 11□護理員 | 12□保安 | 13□其他： | |

5. 你是否具備以下的相關工作經驗 **(可選多項)**

1□文書處理，相關經驗年資： 年

2□顧客服務經驗，相關經驗年資： 年

3□創業經驗，相關經驗年資： 年

4□照顧長者/小孩經驗，相關經驗年資： 年

5□手工製作經驗，相關經驗年資： 年

6□清潔服務經驗，相關經驗年資： 年

7□保安經驗，相關經驗年資： 年

8□其他： 相關經驗年資： 年

9□其他： 相關經驗年資： 年

10□其他： 相關經驗年資： 年

工作情況

6. 你現在有工作嗎？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11題)**

7. 你現時的工作情況：**(可選多項)**

1□自僱(\_\_\_\_\_\_\_\_\_\_\_\_\_\_\_\_) 2□全職(職業：\_\_\_\_\_\_\_\_\_\_\_\_\_\_\_\_)

3□散工/兼職/臨時工(職業：\_\_\_\_\_\_\_\_\_\_\_\_\_\_\_\_)

8. 現時在工作時遇到甚麼困難？ **(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1□收入低 | 2□學歷不被認可 | 3□工時過長 |
| 4□工時過短 | 5□工作機會不多 | 6□工作技能不足 |
| 7□無人照顧子女 | 8□因帶子女上班而被老闆解僱 | |
| 9□入職後的工作要求和應徵時僱主提出的條件不同 | | |
| 10□沒有困難 | 11□其他: | |

9. 你是否滿意現今的工作情況？

1□滿意**(跳答至第14題)** 2□不滿意

10. 不滿意的原因：**(可選多項) (跳答至第14題)**

|  |  |  |  |
| --- | --- | --- | --- |
| 1□晉升機會不足 | | 2□薪酬過低 | 3□未能兼顧家庭 |
| 4□工作性質不符合個人興趣 | | | 5□工作環境欠佳 |
| 6□工時過長 | 7□其他： | | |

11. 沒有工作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1□沒有需要工作 | 2□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
| 3□健康有問題 | 4□沒有工作技能，找不到工作 |
| 5□要照顧小孩 | 6□因學歷低而找不到工作 |
| 7□要照顧長者 | 8□不知道從那些途徑找工作 |
| 9□丈夫反對 | 10□家庭收入可以應付日常開支 |
| 11□區內沒有合適工作 | 12□憂心收入超越申請限額(如:公屋,學生資助) |
| 13□其他： | |

12. 你是否滿意現在的情況(沒有工作)？

1□滿意**(跳答至第14題)** 2□不滿意

13. 不滿意現時情況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1□收入不足 | 2□感到自己沒有能力 | 3□被歧視 |
| 4□沒有機會從事自己有興趣的工作 | | 5□在家中感到無聊 |
| 6□其他： | |  |

**第二部分：興趣與個人技能**

興趣

14. 以下哪些是你的興趣/技能？**(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1□唱歌 | 2□畫畫 | 3□烹飪 | 4□玩樂器，包括： | |
| 5□與人溝通 | 6□照顧別人 | 7□手工藝，包括： | | |
| 8□清潔 | 9□其他： | | |  |

15. 你是否曾參與以上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22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你同意以下的說法嗎？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不適用 |
| 16. | 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令我感到開心。 | □ | □ | □ | □ | □ |
| 17. | 參加興趣班/技能班增加我的知識。 | □ | □ | □ | □ | □ |
| 18. | 參加興趣班/技能班班能夠讓我認識其他人。 | □ | □ | □ | □ | □ |
| 19. | 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增加我的自信。 | □ | □ | □ | □ | □ |
| 20. | 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增加我的收入。 | □ | □ | □ | □ | □ |
| 21. | 參加興趣班/技能班能夠讓我發揮所長。**(跳答至第23題)** | □ | □ | □ | □ | □ |

22. 你為甚麼不參加興趣班/技能班？ **(可選多項)**

|  |  |
| --- | --- |
| 1□負擔不起學費 | 2□沒有想學的課程 (想學： ) |
| 3□家人反對 | 4□有工作，沒有時間學習 |
| 5□認為幫助不大 | 6□不清楚有培訓課程或興趣班 |
| 7□培訓課程需要全日參與，難以配合個人時間 | |
| 8□沒有人照顧小孩 | 9□其他： |

23. 你想不想將個人興趣或技能發展成工作，以賺取金錢？

1.□想 2.□不想**(跳答至第25題)**

24. 想的原因：**(可選多項) (跳答至第26題)**

|  |  |  |
| --- | --- | --- |
| 1□增加收入 | 2□符合個人興趣 | 3□自己有能力進行 |
| 4□其他： |  |  |

25. 不想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1□無法增加收入 | 2□沒有途徑發展 | 3□沒有時間 |
| 4□不清楚發展方法 | 5□其他： |  |

個人技能

26. 你能夠在家製作哪些產品？**(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1□手袋 | 2□銀包 | 3□甜品 | 4□飾物 | 5□紡織品 |
| 6□其他： \_\_\_\_\_\_\_\_\_\_\_ | | | 7□沒有**(跳答至第30題)** | |

27. 假如有機構提供一些在家工作的項目，你會否想參加？

1□會 2□不會**(跳答至第29題)**

28. 參加的原因：**(可選多項) (跳答至第30題)**

|  |  |  |
| --- | --- | --- |
| 1□增加收入 | 2□發揮自己的能力 | 3□消磨時間 |
| 4□能兼顧家庭和工作 | 5□其他： |  |

29. 不參加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1□已有全職工作 | 2□擔心自己不能應付 | 3□需要照顧家人 |
| 4□對收入幫助不大 | 5□其他： |  |

30. 你能夠提供哪些服務？**(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 --- | --- |
| 1□家居清潔 | 2□剪髮 | 3□照顧服務 | 4□陪診 | 5□送遞 |
| 6□沒有**(跳答至第34題)** | | 7□其他： \_\_\_\_\_\_\_ | | |

31. 你是否有意透過提供上述服務來賺取金錢(兼職模式)？

1□是 2□不是**(跳答至第33題)**

32. 是的原因：**(可選多項) (跳答至第34題)**

|  |  |  |
| --- | --- | --- |
| 1□增加收入 | 2□發揮自己的能力 | 3□消磨時間 |
| 4□能兼顧家庭和工作 | 5□其他： | |

33. 否的原因：**(可選多項)**

|  |  |  |
| --- | --- | --- |
| 1□已有全職工作 | 2□擔心自己不能應付 | 3□需要照顧家人 |
| 4□對收入幫助不大 | 5□其他： | |

**第三部分：對社區經濟項目的看法**

|  |
| --- |
| 重要概念解釋：   * 社會企業是指由社福機構成立的企業，為弱勢社群提供工作機會，如陪診、陪月、清潔等。 * 合作社是由成員自行組織，共同經營某一項目。 * 時分券是以時間為基礎去付出勞動力，換取其他服務或物質。 * 在家工作是由機構提供物資，容許婦女在家製作，如手袋等。 |

34. 你是否曾聽聞以下的社區經濟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選項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有 | □ | □ | □ | □ | □ | □ |
| 沒有 | □ | □ | □ | □ | □ | □ |

35. 你曾否參與以下有關的社區經濟項目？ **(全部選擇「沒有」或「不肯定」的人士跳答至第39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選項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有 | □ | □ | □ | □ | □ | □ |
| 沒有 | □ | □ | □ | □ | □ | □ |
| 不肯定 | □ | □ | □ | □ | □ | □ |

36. 你認為參與社區經濟項目有甚麽好處？**(可選多項) (只供題35選擇「有」的人士作答) (只需回答個人曾參與的社區經濟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項目  好處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增加收入 | □ | □ | □ | □ | □ | □ |
| 發揮能力 | □ | □ | □ | □ | □ | □ |
| 消磨時間 | □ | □ | □ | □ | □ | □ |
| 認識朋友 | □ | □ | □ | □ | □ | □ |
| 增加自信 | □ | □ | □ | □ | □ | □ |
| 認識社區 | □ | □ | □ | □ | □ | □ |
| 使自己變得快樂 | □ | □ | □ | □ | □ | □ |
| 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 | □ | □ | □ | □ | □ | □ |
| 工作較具彈性 | □ | □ | □ | □ | □ | □ |
| 促進家庭關係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37. 參與社區經濟項目時會面對甚麽困難？**(可選多項) (只供題35選擇「有」的人士作答) (只需回答個人曾參與的社區經濟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計劃  困難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券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欠缺資金 | □ | □ | □ | □ | □ | □ |
| 欠缺銷售渠道 | □ | □ | □ | □ | □ | □ |
| 欠缺相關經驗 | □ | □ | □ | □ | □ | □ |
| 與人合作方面的困難 | □ | □ | □ | □ | □ | □ |
| 對項目認識不足 | □ | □ | □ | □ | □ | □ |
| 家人反對 | □ | □ | □ | □ | □ | □ |
| 時間不足 | □ | □ | □ | □ | □ | □ |
| 缺乏物資 | □ | □ | □ | □ | □ | □ |
| 對改善生活的幫助不大 | □ | □ | □ | □ | □ | □ |
| 難以獲得想要的資源 | □ | □ | □ | □ | □ | □ |
| 缺乏製作工具 | □ | □ | □ | □ | □ | □ |
| 過程麻煩 | □ | □ | □ | □ | □ | □ |
| 需時過多 | □ | □ | □ | □ | □ | □ |
| 機會不多 | □ | □ | □ | □ | □ | □ |
| 很困難 | □ | □ | □ | □ | □ | □ |
| 沒有困難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38. 你認為政府可如何改善各項社區經濟項目？**(可選多項) (只供題35選擇「有」的人士作答) (只需回答個人曾參與的社區經濟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區經濟計劃  建議 | 社會企業 | 合作社 | 時分卷 | 在家工作 | 墟市/跳蚤市場 | 小販 |
| 提供資金支援 | □ | □ | □ | □ | □ | □ |
| 提供商舖優惠作銷售 | □ | □ | □ | □ | □ | □ |
| 提供創業支援 | □ | □ | □ | □ | □ | □ |
| 提供相關興趣班/技能班 | □ | □ | □ | □ | □ | □ |
| 提供租借工具服務 | □ | □ | □ | □ | □ | □ |
| 成立部門，統籌各機構提供的相關工作機會，並進行配對 | □ | □ | □ | □ | □ | □ |
| 購買相關產品或服務 | □ | □ | □ | □ | □ | □ |
| 增加宣傳 | □ | □ | □ | □ | □ | □ |
| 修改政策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39. 沒有參加社區經濟項目的原因：**(可選多項) (只供題35全部選擇沒有或不肯定的人士作答)**

1□未曾聽聞計劃 2□不知道參與途徑

3□缺乏資金 4□缺乏相關能力 5□需要照顧小孩/長者

6□沒有興趣 7□無助於改善經濟情況

8□其他：

**第四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40. 年齡: 41. 居港年期: 年 / 香港出生

42. 學歷: 1□沒有接受過教育 2□小學 3□初中 4□高中

5□大學或專上教育

(\*受教育地點: 1□ 內地 2□ 香港 3□其他: )

43. 婚姻狀況: 1□已婚 2□未婚 3□分居 4□離婚 5□喪偶

44. 妳有多少名孩子？

|  |
| --- |
| 1□沒有孩子 |
| 2□ 名11或歲以下； 名12至15歲； 名16歲或以上 |

45. 你現居住甚麼類型的房屋？

|  |  |  |
| --- | --- | --- |
| 1□租住公屋 | 2□租住私人單位 | 3□租住板間房/套房 |
| 4□天台屋 | 5□自置物業 | 6□其他： |

46. 居住面積: 呎 47. 每月房租: $

48. 每月工作時數：\_\_\_\_\_\_\_\_\_\_\_\_\_\_\_\_\_\_\_\_\_ (現時沒有工作不用填寫)

49. 每月工作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_ (現時沒有工作不用填寫)

50. 你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甚麼？**(可選多項)**

1□全家工資 (請註明)：$ 2□政府援助(請註明)：$

3□親友援助 (請註明)：$

4□其他: (請註明)：$

51. 家庭成員共有 人

52. 每月平均家庭總收入(包綜援,不包交通,書簿等津貼): $

53. 其他意見:

\*為方便聯絡和進一步了解你的就業需要, 煩請你留下聯絡資料,謝謝!

姓名： 聯絡電話:

**(問卷完) 多謝合作!**

**參考資料**

1. Collom, E. (2011). Motivations and differential participation in a community currency system: The dynamics within a local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Sociological Forum* 26(1), 144–168.
2. Our Hong Kong Foundation (2016). Social innovation for a better Hong Kong. Retrieved from <http://ourhkfoundation.org.hk/images/CMS/social_innovation/Social_Inno_report_eng_online.pdf>
3. Pearce, Diane (1979)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 Review, 11:28-36.
4. Seyfang, G. (2001). Spending time, building communities: Evaluating time banks and mutual volunteering as a tool for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 *Voluntary Action 4*(1), 29–48.
5. Shragge, E. (1993).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earch of Empowerment and Alternatives.* London: Montréal.
6. Swack, M., & Mason, D. (1987).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a Strategy for Social Intervention. In E. Bennett (Editor), *Social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Edwin Mellin Press.
7. 民政事務總署 (2016)。《「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於18/6/2016檢索自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n_self_reli/index.htm>
8. 李正儀、陸人龍 (2010)。《社會創新：香港社企發展研究》。香港：商務印書局。
9. 周昭德 (2003)。《「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出路？》。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10. 周頻玲、凱瑟琳.W.伯海德 (2004)。《全球視角：婦女，家庭與公共政策》。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11. 社會福利署 (2014)。《「創業展才能」計劃》。於18/6/2016檢索自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enhancinge/>
12.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4)。《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二號報告書》。香港：香港特區行政區政府。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合作社在香港的發展》。於15/2/2016檢索自 <http://www.ziteng.org.hk/platform/pfb02_c.html>
14.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社企指南》。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5.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第三部門教研中心 (2015)。《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互助計劃 成效評估研究報告》。於15/2/2016檢索自 <http://www.ziteng.org.hk/platform/pfb02_c.html>
16.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3)。《香港女性統計數字2013》。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7.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1)。《香港婦女發展目標》。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18. 黃和平 (2015)。《基層有「份」的社區多元經濟》。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9. 黃洪 (2013)。《「無窮」的盼望》。香港：中華書局。
20. 經濟部 (2013)。《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於18/6/2016檢索自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6/716149/8d8b6be7-0e21-4a37-9c72-871e28b325d2.pdf>
21. 鄧廣良 (2005)。《「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調查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工作人員：**

**研究員：施麗珊、李寶卿**

1. Pearce, Diane (1979)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and Social Chang Review, 11:28-36. [↑](#footnote-ref-1)
2. 婦女事務委員會(2011)。《香港婦女發展目標》。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 [↑](#footnote-ref-2)
3. 黃洪 (2013)。《「無窮」的盼望》。香港：中華書局。 [↑](#footnote-ref-3)
4. Shragge, E. (1993).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earch of Empowerment and Alternatives.* London: Montréal. [↑](#footnote-ref-4)
5. Swack, M., & Mason, D. (1987). Commun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a Strategy for Social Intervention. In E. Bennett (Editor), *Social Inter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Edwin Mellin Press. [↑](#footnote-ref-5)
6. 鄧廣良(2005)。《「社區經濟發展」計劃調查報告》。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footnote-ref-6)
7. 李正儀、陸人龍 (2010)。《社會創新：香港社企發展研究》。香港：商務印書局。 [↑](#footnote-ref-7)
8. 周昭德 (2003)。《「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出路？》。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footnote-ref-8)
9. 周昭德 (2003)。《「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出路？》。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footnote-ref-9)
10. 李正儀、陸人龍 (2010)。《社會創新：香港社企發展研究》。香港：商務印書局。 [↑](#footnote-ref-10)
11. 同上 [↑](#footnote-ref-11)
12. 同上 [↑](#footnote-ref-12)
1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3)。《合作社在香港的發展》。於15/2/2016檢索自 <http://www.ziteng.org.hk/platform/pfb02_c.html> [↑](#footnote-ref-13)
14. 李正儀、陸人龍 (2010)。《社會創新：香港社企發展研究》。香港：商務印書局。 [↑](#footnote-ref-14)
15. 同上 [↑](#footnote-ref-15)
16. 李正儀、陸人龍 (2010)。《社會創新：香港社企發展研究》。香港：商務印書局。 [↑](#footnote-ref-16)
17. 李正儀、陸人龍 (2010)。《社會創新：香港社企發展研究》。香港：商務印書局。 [↑](#footnote-ref-17)
18. 同上 [↑](#footnote-ref-18)
19. 黃和平 (2015)。《基層有「份」的社區多元經濟》。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footnote-ref-19)
20. 同上 [↑](#footnote-ref-20)
21. Collom, E. (2011). Motivations and differential participation in a community currency system: The dynamics within a local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 *Sociological Forum* 26(1), 144–168. [↑](#footnote-ref-21)
22. Seyfang, G. (2001). Spending time, building communities: Evaluating time banks and mutual volunteering as a tool for tackling social exclusion. *Voluntary Action 4*(1), 29–48. [↑](#footnote-ref-22)
23. 周昭德 (2003)。《「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出路？》。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footnote-ref-23)
24.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第三部門教研中心 (2015)。《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互助計劃 成效評估研究報告》。於15/2/2016檢索自 <http://www.ziteng.org.hk/platform/pfb02_c.html> [↑](#footnote-ref-24)
25. 黃和平 (2015)。《基層有「份」的社區多元經濟》。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footnote-ref-25)
26. 周昭德 (2003)。《「社區經濟發展」：失業者及邊緣勞工出路？》。香港：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footnote-ref-26)
27. 黃和平 (2015)。《基層有「份」的社區多元經濟》。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footnote-ref-27)
28. 沈帥青（2014年2月5日）。小販大翻身 「桂林夜市」可成真？。經濟日報。 [↑](#footnote-ref-28)
29. 黃和平 (2015)。《基層有「份」的社區多元經濟》。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footnote-ref-29)
30. 沈帥青（2014年2月5日）。小販大翻身 「桂林夜市」可成真？。經濟日報。 [↑](#footnote-ref-30)
31. 香港統計處2016年第一季資料，1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為$8000，2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為$18400，3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為$30000，4人住戶入息中位數為$36700，貧窮線一人為$4000，一人為$9200，3人$15000，4人為$18350。 [↑](#footnote-ref-31)
32. 周頻玲、凱瑟琳.W.伯海德 (2004)。《全球視角：婦女，家庭與公共政策》。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footnote-ref-32)